

家禮儀節



文公家禮儀節卷之三

昏禮

濬按古有六禮。家禮畧去問名納吉請期。止用納采納幣親迎。以從簡省。今擬以問名併入納采。而以納吉請期併入納幣。以備六禮之目。然惟於書辭之間。畧及其名而已。其實無所增益也。

議昏

男子年十六至三十。女子年十四至二十。身及主昏者無期以上喪。乃可成昏。



大功未葬。亦不可主昏。○凡主昏。謂  
婿之祖父。父及凡為家長者。宗子自  
昏。則以族人  
之長為主

必先使媒氏往來通言。俟女氏許之。然後

納采

納其采。擇之禮。即今  
世俗所謂言定也。

納采 問名 附

主人具書

主人。即主昏者。書用牋紙。如世俗之  
禮。若族人之子。則其父具書告于宗

子。補按儀禮。士昏禮。下達。納采。用鴈。而書儀亦云。使者盛服。執生鴈。家禮削去不用。從簡也。今國朝定制。庶民昏姻。定為三等。其禮許用絹布。猪羊鵝酒果麵之類。世俗往往踰制。奢侈。狃於見聞。已久而行古禮者。過於落漠。如此。蓋人情有所不堪。今擬用鵝酒果合之類。如富而有力者。用羊酒亦可。但不可太過耳。

書式 今彙括儀禮納采問名告對之辭為書

某郡姓某啓

不稱親者方議而未成也

某郡某官

執事

稱呼隨宜

伏承



尊慈不鄙寒微。曲從媒議。許以令  
愛。貺室僕之男某。或某親之子某

茲有先人之禮。謹專人納采。因以  
問名。敢請令愛為誰氏。出及其所  
生月日。將以加諸卜筮。伏惟

尊慈俯賜

鑒念。不宣

年 月 日 某郡姓某啓

### 夙興奉以告祠堂

陳設如常儀。用盤  
子盛書。置香白案。

儀節 序立 男左女右。世為一行。盥

洗 啓櫝 出主 復位 降神

主人請香案前 跪 焚香 酌

酒 盞傾茅沙上 俯伏 興拜 興

平身 復位 參神 衆拜 鞠躬 拜

興拜 興拜 興拜 平身 主人斟



酒畢主婦點茶畢二人並拜主人鞠躬

拜興拜興平身主人主婦復位主人

不動跪主人以下皆跪讀祝俯

伏興平身主人獨拜鞠躬拜興拜

興平身復位辭神衆拜鞠躬

拜興拜興拜興平身焚祝

文奉主人禮畢

祝文維○○幾年歲次干支幾月干

支朔幾日干支孝玄孫某官

姓名敢昭告于

顯高祖考某官府君無官隨神主所稱

顯高祖妣某封某氏

顯曾祖考某官府君

顯曾祖妣某封某氏

顯祖考某官府君

顯祖妣某封某氏



顯 考某官府君

顯 妣某封某氏

**某之子某** 若某親之子某

年已長成未有伉儷已議

娶**某官某封姓名**之女今

日納采就以問名不勝感

愴謹以酒果用伸虔

告謹告

若宗子自昏則自告

乃使子弟為使者如女氏女氏主人出見使者

**按**儀禮用賓而家禮本溫公書儀用子弟為使者恐與女氏主人非敵難於行禮今擬兩家通往來者一人如世俗所謂保親者用以代賓

**儀節** 賓至女家門外媾氏先入告主人

執事者陳禮物于大門內用盤

子盛書函置卓子上

賓至 請迎

賓 主人出門外迎賓 主人揖賓請



行 主人舉手作揖遜狀。請賓行。凡

三次。主人先登東階。賓登西階。升

堂 東西相向立。揖。平身。賓主相唱

諾 陳書幣 執事者舉書案于廳上。

前或卓于上 賓主各就坐 主賓俱

坐 奉茶 執事者以茶進。啜訖 賓興

主人亦起 進書 執事以書授賓。賓

以奉主人 主人受書 受以授執事

者北向拜 鞠躬拜。興。拜。興。平身 賓

避席屏立。不敢答 此拜乃謝書。非拜賓也 請賓就次

### 遂奉書以告于祠堂

以盤盛壻家書。置香案上。禮物陳案前。或庭中。

儀節 與前夙興告祠堂同

祝文 並同前式。但云 某之第幾女某

若某親之子某 年漸長成。許嫁某

官某郡姓某之子某 今日納采。不



勝感愴謹以後同

出以復書授使者遂禮之

其從者亦禮之於別室皆酬以幣

**儀節** 主人告祠堂畢出見賓各就位

主賓東西對坐如前復書 執事者

以書進主人主人以奉賓受書 賓

受之以授從者主人曰敢備薄禮

請體從者賓曰 敢辭 主人固請賓

日敢不從命 鞠躬拜興拜興平

身賓拜主人主人答拜 各就位 主

人就東階客就西階俱北面主人

獻酒 主人降階酌酒至賓席前奉

酒于賓賓趨席末主人以揖送酒

賓趨席末受之而揖且遍揖坐客

而後飲如常儀飲畢復揖主人主

人報之賓酢酒 賓降階酌酒以奉



主人。如前儀。飲畢。主人以盞置卓  
子上。請升席。主人自席末先升。賓

次升。媒氏及陪席者以次皆升坐。

執事者行酒

或三行。五行。隨意進

進

饌

或三。或五。如俗

奉幣

賓謝主

人

賓出席

鞠躬拜興。拜興。平身

主

人答拜

送賓

至大門外

揖。平身

主

人拱俟。賓上馬

書式

某郡姓某啓

某郡某官

執事

伏承

稱呼隨宜

尊慈不棄寒陋。過聽媒氏之言。擇

僕

之第幾女某

某親之幾女某

作配令嗣

或作某親弟姪隨稱

弱

息蠢愚。又弗能教。既辱采擇。敢不  
拜從。重蒙問名。謹具所出及其生



年月日如別幅。伏惟  
尊慈特賜

鑒念。不宣

年文月 日某郡姓某啓

名帖式

某父某

母某氏

女某行幾某甲子年幾月幾日某

時生

使者復命婿氏

儀節

賓至門外。婿氏主人出迎

揖。平

身

問勞隨俗

升堂

各就位

坐訖

奉茶

畢

興

各起

進書

從者以書進

賓以奉主人

受書

主人受書以授

從者補

鞠躬拜興拜興平身

主人

再拜。賓退避

請賓就次

今所以補此者蓋以



女氏受婿家之書既再拜而婿家受女家之書不拜可乎

### 主人復以告于祠堂

以盤子盛所復書及名帖子置香案上

### 儀節

並同前無祝改讀祝為

**告辭某**

之子**某**聘**某官某郡姓某**之第幾

女**某某**年**某月某日某時**生今日

納采且問名禮畢敢告

### 納幣

納吉請期附若納幣未即娶則別請期今補于後

### 納幣

幣用色緞貧富隨宜少不過兩多不踰十更用釵釧羊酒果實之屬亦可

各從鄉俗

### 具書

### 書式

忝親**某郡姓某**啓

**某郡某官尊親家**

執事

稱呼隨宜

伏承



嘉命許以令女貺室僕之子某若

某親之子某加之下占已叶吉兆

茲有先人之禮敬遣使者行納徵

禮謹消吉日以請曰某日甲子實

惟昏期可否惟

命端拜以俟伏惟

尊慈特賜

鑒念不宣若昏期尚遠去謹消以下至以俟二十三字

年 月 日 忝親某再拜

**補**夙興主人以書告于祠堂

陳設如常儀用盤子盛書及幣帛置香案上○家禮納幣不告廟按儀禮

納徵辭曰有先人之禮儷皮束帛夫禮之行必稱先人恐亦當告今補入

儀節 並同納采

祝文維年歲次月朔日辰 並同某之

子某 若某親之子某已聘某官某

郡某氏之第幾女為婦卜之叶吉



今行納幣禮。且以日期為請曰某

月某日甲子吉。宜成昏。不勝感愴。

謹以後同若昏期尚遠去且以日期以下至宜成昏十七字

遣使者如女氏補女氏出見使者

儀節並同納采

補遂奉書以告于祠堂

陳設如常儀用盤子盛書及幣帛置卓子上餘物陳庭中

儀節並同納采

祝文維年歲次月朔日辰並同某之

第幾女某已許某官某郡某氏之

子為昏今日報吉且行納幣因以

期日為請曰某月某日甲子吉宜

成昏不勝感愴謹以後同昏期尚遠去因以至宜成昏十七字

女氏受書復書禮賓宗廟訖退息於房無

儀節並同納采

書式



書忝親某郡姓某啓

某官某郡尊親家 執事

伏承

文刃受嘉命。委禽寒宗。顧惟弱息。教訓無素。切恐弗堪。卜既叶吉。僕何敢辭。茲又蒙順先典。貺以重禮。辭既不獲。敢不重拜。若夫昏期。惟某因以命是聽。敬備以須。伏惟某尊慈特賜。

使者復命。並同納采之儀

儀節 並同納采

**補** 壻氏主人復以告于祠堂

以盤子盛所奉書置香案上

儀節 並同納采。但改讀祝為告辭 曰

某之子某 若某親之子某 聘定某

鑒念不宣

若昏期尚遠去若夫昏期至敬備以須十二

某年某月某日忝親某再拜



郡某官之女為婦。今日行納幣禮。

畢。將以其月某日成昏。敢告。若昏期尚

遠去將以以下成昏十字。○按家禮於昏之六禮止用其三。愚合問

名於納采而以納吉請期附納幣以備六禮之數。若是人家納幣未

即親迎者。遽以期日為請失之。太早。宜如附註別行請期一節為是。

儀節凡具書受書復書禮賓復命告祠堂並同納采。祝文並同納幣。

但男家則去其中卜之叶吉四字。及改今為既改且為將。女家則去

其中日報吉且行納幣。因八字其餘並同書式。並同納幣。但男家書

中去加之卜占已叶吉兆。茲有先人之禮十四字。改敬字作今字。女

家書中去顧惟弱息至重拜若夫四十字。惟云既蒙貺以嘉幣。今定

昏期惟命是聽。敬備以須。伏惟以下並同。告辭中去今日行納幣禮

畢七字。餘並同。

親迎近則迎於其家遠則迎於其館

前期一日。女氏使人張陳其婿之室。

俗謂之鋪房。然所張陳者。但擅褥帳幔帷幙。應用之物。其衣服鎖之篋笥。

不必陳也。



### 厥明壻家設位于室中

設椅卓子兩位東西相向卓子列食品如常外一卓上置合卺音謹杯酒注又設盥盆

### 女家設次于外

### 初昏壻盛服

世俗新壻帶花勝以擁蔽其面。殊失丈夫之容體勿用可也

### 主人告于祠堂

### 儀節

主人以下盛服序立男左女右

世為一行。詳見通禮

### 盥洗

### 啓櫝

### 出主

主人

人出考主主婦出妣主

### 復位

主婦

以下先降復位

### 降神

執事者洗手

上階開瓶實酒于注一人奉注詣

主人右一人執盞盥詣主人左

### 主

### 人詣香案前

### 跪

### 焚香

既焚香

畢左執事者跪進酒注右執事亦

跪以盞盥向主人主人受注斟酒



于盞。反注于左執事者。取盤盞。自捧之。一執事者皆起。酌酒。主人左

手執盤。右手執盞。盞酌茅沙上。畢。

置盞盞香案上。

俯伏興。少退。鞠躬拜。

興拜興。平身復位。參神。主人

以下凡在位者皆拜。鞠躬拜興拜。

興拜興。拜興。平身。主人斟酒。主

人升。自執酒。注斟酒于逐位。神主

前空盞中。先正位。次祔位。次命長

子。斟諸祔位之卑者。畢。主人稍後

立。主婦點茶。主婦執瓶斟茶于各

正祔位前空盞中。命長婦長女斟

諸祔位之卑者。畢。主婦退與主人

並立拜。鞠躬拜興。拜興。平身復

位。主人不動。跪。主人跪。讀祝。畢。俯

伏興。平身復位。子將親迎見



壻立兩階間拜

鞠躬拜興拜興拜

興拜興平身

復位

辭神

衆拜

鞠躬拜興拜興拜興平身

焚祝文 禮畢

祝文維年歲次月朔日辰

並同前

某

之子某將以今日親迎于某官某

郡某氏不勝感愴謹以

後同

遂醮其子而命之迎

先以卓子盛酒注盤盞於堂上設主人座於東序西向設壻席於其西北南向○擇子弟之習禮者一人為贊者詳見圖○非宗子之子則其父醮

於私室

儀節

請升座

父升坐畢

壻就位

壻

先立于階下至是升自西階立于

席西南向

贊者酌酒

贊者取酒斟

于盤盞執詣壻席前

鞠躬拜興拜

興平身

壻拜訖

升醮席

壻升席南



向跪

贊者授壻酒

受酒

壻受之

祭

酒

傾少許于地

興

退就席末

跪

啐酒

畧飲少許

興

降席

壻

降席西授盞于贊者

鞠躬拜興拜

興平身

詣父座前

壻詣父座前

東向跪

聽訓戒

父曰

往迎爾相

承我宗事勉率以敬若則有常

壻

答曰

諾惟恐不堪不敢忘命

俯

伏興拜興拜興平身

若宗子已孤而自昏則不

用此禮非宗子之子改宗事為家事

壻出乘馬

以二燭導前

至女家俟于次

壻下馬于大門外入俟于次

女家主人告于祠堂

陳設如常儀



**儀節**

其儀如婿家。但改子將親迎見。

**為**女將適人辭

祝文維年歲次月朔日辰

**同**某之

第幾女某將以今日歸于某官某

郡某氏不勝感愴謹以

**後同**

遂醮其女而命之

設父座于廳事之東西向。母座于西。東向。女席於母座之東南向。擇乳母或老女僕一人為姆。是日女盛飾。姆相之。立於室外。又擇侍女之一

人為贊者

**儀節**

請升座

父東母西對坐。補諸

其有父之尊屬先

親屬以次東西序列。姆導女出至

兩階間北向立。辭父母。拜興拜。

興拜興拜興。辭親屬。或逐位。或

東西向各四拜。拜興拜興拜。

興拜畢。行醮禮。女就席。姆導女

趨席右。北向。贊者酌酒。女侍者用



盞酌酒執詣女席前拜興拜興拜興

興拜興女自席右升席升席女受酒傾跪

受酒贊以酒授女祭酒女受酒傾

少許于地啐酒以盞畧沾唇拜興

拜興拜興拜興姆導女父命辭

出於母左父起命之日戒之敬之

夙夜毋違爾舅姑之命或易以俗

謂日戒謹小心早晚聽你公婆言

**語** 母命辭姆導女至西階上母起

送之整其冠帔命之日勉之敬之

夙夜毋違爾閨門之禮易以俗語

目勉力敬謹早晚守你閨門禮數

諸母命辭諸母及諸姑嫂姊送至

于中門之外申以父母之命日謹

聽爾父母之言易以俗語日謹聽

按家禮止有醮女一節而無女辭父母親屬之儀夫以女子生長閨

主人出



門與諸親屬共聚處。一旦出以適人。畧無辭別之禮。似非人情。故今補之。又古訓戒辭。非今世女子所曉。擬以俗語代之。附于各條之下。

### 主人出迎壻入奠鴈

鴈用生者。左首。以生色。繒交絡之。無則刻木為之。按白虎通云。婚禮贊不用死雉。故用鴈也。刻木為鴈。近於死。無則代以阜鵝。蓋鵝形色類鴈。足皆蹠屬。故借以代之。詳見餘註考證。下。或謂交絡為兩鴈。非是。

### 儀節

壻至門外

### 賓至請迎

主人出大

門外迎之。主東。壻西。揖讓請行。主

人舉手揖遜。請壻行。壻辭。主人先入。壻從之。至廳事。升階。主人升自

東階。立。西向。壻升自西階。北向。跪。

壻跪。奠鴈。置鴈于地。主人侍者受

之。俯伏興拜。興拜。興平身。主人立

不答拜。按附註引儀禮。主人出迎。西面再拜。賓東面答拜。以見古人重大昏之義。或欲行之。可於賓至出迎。下補入。賓主再拜一節。鞠躬拜。與拜。興平身。主人先拜。壻答拜。



姆奉女登車

**儀節**

婿奠鴈畢。姆奉女出中門。

**婿揖**

**新人行**

婿舉手揖。遜請女行。降自

西階。先出。女從之。至轎邊。

**婿舉簾**

婿舉轎簾以俟。姆致辭曰。

**未教不**

**足以爲禮請升車**

女登轎

婿乘馬先婦車

婦車亦以二燭前導

至其家導婦以入

**儀節**

婿至家。立于廳事以俟。

**請下車**

婦下車

**婿揖新人行**

婿舉手揖婦

先行導以入室

婿婦交拜

婦從者布婿席于東方。婿從者布婦席于西方。

就坐飲食畢婿出

**儀節**

婿婦至室中

**盥洗**

婿盥于南。婦



從者沃之。進幌巾。婦盥于北。壻從

者沃之。進幌巾。壻揖婦就席。壻婦

各卽席。婦先拜。壻答拜。拜興。拜興。

拜興。拜興。婦四拜。壻再拜。畢。壻揖

婦就坐。各就坐。婦東。壻西。舉饌案

從者舉饌案于壻。婦前。進酒。從者

以盞盛酒。分進于壻。婦前。祭酒。壻

婦各傾酒少許于地。舉斝。各以斝

少許置卓子上。空處。從者又斟上

酒。請飲。壻揖婦。婦起。答拜。各舉飲

合卺。從者以兩卺。杯斟酒。和合以

進。壻婦各執其一。請飲。壻揖。婦起

答拜。各飲訖。徹饌案。請卽席。壻

婦各就原拜席。拜興。拜興。拜興。拜

興。壻兩拜。婦四拜。禮畢。餞餘。壻

從者餞婦之餘。婦從者餞壻之餘

從者餞壻之餘。婦從者餞壻之餘



### 復入脫服燭出

婿脫服婦從者受之。婦脫服婿從者受之。

### 主人禮賓

男賓於外廳。女賓於中堂。隨鄉俗禮。

### 饗送者

凡女家送來者皆酬以幣。

### 婦見舅姑

### 明日夙興婦見于舅姑

### 舅姑禮之

婦夙興盛服俟見。侍女以盤盛贄幣從之。舅姑並坐堂中。東西相向。各置卓子其前。家人男女少於舅姑者。以次立于兩序。按集禮舅姑並南面坐。

**堂中令人家多如**

### 儀節

舅姑坐定

### 序立

婿婦並立兩階

間 鞠躬拜興拜興拜興平身

婿婦俱拜。拜畢。婿先退。家禮無婿。

**拜之文。今從俗補之。**

請舅位前

姆



引婦至舅前拜興拜興拜興

獻贊幣

從者以贊幣授婦婦以贊

幣置卓子上舅受之復位興拜興

拜興拜興拜興

婦獨拜

詣姑位前

姆引婦至姑前拜興拜興拜興

興獻贊幣

從者以贊授婦婦置

幣卓子上姑受之

復位

拜興拜

興拜興拜興

姆引婦退立

禮婦

設席

執事者設婦席于姑座之東

南向婦就席

姆引婦趨席右北向

酌酒

侍者斟酒于盞捧至舅姑拜

興拜興拜興升席

婦自席右升席

跪

侍者授盞于婦

受酒

婦受之

祭

酒

傾少許于地

啐酒

飲沾唇

興授

盞于從者

拜興拜興拜興

禮畢

降自西階非宗子之子而與宗子同居則行此禮於其私



婦見于諸尊長

我與我與我與我與

同居有尊於舅姑。以婦見於其室。不  
同居則廟見而後往。無贅。按今世

人家娶婦。親屬畢聚。宜留至次日。行  
見舅姑禮。畢先見本族尊長及卑幼

次見諸親屬

與我與我與我與

儀節

舅姑既以婦見同居尊長畢。還  
拜兄弟姊妹親屬之在西序者。其

長屬應受拜者少進立見尊長

拜與拜與拜與

長屬皆受之

長屬退。幼屬應相拜者少進

卑幼

見拜與拜與

婦居左。卑幼居右。

如小姑小郎之類。俱答拜。按書儀  
長屬雖多。共為一列受拜。以從簡  
便。然婦新入門。未必知孰為長幼。  
須姑一命之。或無姑則親屬之

長者代之

若冢婦。則饋于舅姑

舅姑饗之



是日食時。婦家具酒饌。遣人送至壻家。用卓子盛如常儀。置于廳事。○又設盥盆巾架東階下。東南。幌架在其東。

**儀節** 請就位 舅姑並坐訖。婦拜拜。

興拜。興拜。興拜。興 **舉饌案** 奉之

者奉婦家所設饌案各置舅姑前

**盥洗** 姆引婦盥手洗盞。斟酒于盞。

奉之 詣舅位前 拜。興拜。興進

酒興跪 俟飲訖 興 受盞 復位 拜。

興拜。興拜。興拜。興 婦退洗盞。斟酒于盞。奉之。

詣姑位前 拜。興拜。興

進酒 跪 俟飲訖 興 受盞 復位。

拜。興拜。興拜。興 進湯 從

者以盤盛湯至。婦自捧詣舅姑前。

置卓子上 進飯 從者以盤盛飯。婦

自捧詣舅姑前。置卓子上食訖 徹 **或饅頭**

**饌案** 餽餘 婦就餽姑之餘。婦之



興平身稍後立復位衆拜

鞠躬拜興拜興拜興拜興平身

主人斟酒主人執注自斟于遂位

神主前主婦點茶畢分立香案前

鞠躬拜興拜興平身主婦復位

主人不動跪告辭曰某之子某

**若某親之子某**以某日昏畢新婦

某氏敢見俯伏興平身新婦

見婿婦並立兩階間並拜古無婿拜之禮今從俗補之鞠躬

躬拜興拜興拜興平身復

位辭神衆拜鞠躬拜興拜興拜

興拜興平身若宗子自昏則告辭

云某今昏畢敢以新婦某氏見行

四拜禮畢新婦點茶復位又四拜

婿見婦之父母

明日婿見婦之父母



餘以餽從者饗婦是日舅姑先令

侍者設三饌案待婦饋畢命舉以

入舉饌案舅姑前各一其一置舅

姑旁之東少南斟酒侍者捧酒盞

至姑側詣舅姑前婦立介兩間拜。

興拜興拜興拜興跪侍者以盞

授婦受酒啐酒略沾唇興授盞

于從者拜興拜興拜興湯飯

隨宜畢降階舅姑先降自西階婦降自東階

廟見

三日主人以婦見于祠堂

陳設如常儀

儀節 序立 盥洗 啓櫝 出主

復位 降神 詣香案前 跪

上香 酌酒執事者跪進盤盞主

人受之傾茅沙上俯伏興拜興拜



興平身

稍後立

復位

參神

衆拜

鞠躬拜興拜興拜興拜興平身

主人斟酒

主人執注自斟于遂位

神主前

主婦點茶

畢分立香案前

鞠躬拜興拜興平身

主婦復位

主人不動跪

告辭曰某之子某

**若某親之子某**

**以某日昏畢新婦**

**某氏敢見**

俯伏興平身

新婦

見

婿婦並立兩階間並拜

古無婿拜之禮今從俗補之 鞠躬

躬拜興拜興拜興平身

復

位辭神

衆拜

鞠躬拜興拜興拜

興拜興平身

若宗子自昏則告辭

云某今昏畢敢以新婦某氏見行

四拜禮畢新婦點茶復位又四拜

婿見婦之父母

明日婿見婦之父母



婦父非宗子。即先見宗子。夫婦不用幣。如儀。然後見婦之父母。

### 次見婦黨諸親

不用幣

### 婦家禮壻如常儀

#### 儀節

其日壻盛服往婦家。至大門外

立。侍者先入

壻至

請出迎

婦父

出大門外迎之

揖壻請行

婦父舉

手揖壻入。先行。壻從之。從者執摯

幣隨壻。婦父升自東階。壻自西階

#### 各就位

婦父立于東。少北。壻立西。

少南。鞠躬拜興。拜興。拜興。平

#### 身

婦父跪而扶之

奉摯幣

從者授

壻幣。壻以奉婦父。受之。以授從者

#### 見外姑

婦母闔門左扉。立于門內

壻拜于門外

鞠躬拜興。拜興。拜興。

#### 拜興平身

奉摯幣

壻以奉婦母



從者受以入補廟見婦父引壻至

祠堂前婦父拜鞠躬拜興拜興平

身跪上香告辭曰某之女

**某**若某親之女某壻某來見俯

伏興平身新壻見壻立兩階間

鞠躬拜興拜興拜興平身畢

壻父鞠躬拜興拜興平身禮畢

按禮止有壻見婦黨諸親而無廟見之儀今據集禮等書補之蓋生

女適人生者既有謁見之禮而於死者漠然不相干况又有已孤而

嫁者見尊長婦父引壻回廳事有

尊長則就所居見之鞠躬拜興拜

興拜興拜興平身無幣卑幼見皆

再拜或答或跪而扶之隨婦父所

命禮壻其日預設酒席如時俗儀

婦父曰今備薄酒敢醴從者壻辭

之不獲壻答曰敢不從命壻拜鞠



躬拜興拜興平身

各拜

各就位

婦

父直東階上。壻西階。俱北向。

主人

酌酒

婦父持酒以奉壻。壻趨席末。

受之而揖。又遍揖在席諸親。

壻跪

壻跪而飲。婦父以一手扶之。

啐酒

興揖平身

壻酢酒

壻降階洗盞。

斟酒以奉婦父。婦父亦受而遍揖。

在席者跪。壻跪。婦父以一手扶之。

飲訖興

壻起。婦父以盞置酒案上。

請升席

婦父及諸陪者皆席于東。

序。壻獨席於西序。少南近階。

執事

者行酒

或三行。或五行。隨宜。

進饌

如時俗儀。酒闌。壻起。

壻拜謝

鞠

躬拜興拜興平身

婦父跪而扶之。

答壻幣

或申服幣帛之類。隨宜。壻

受之以授從者。

鞠躬拜興拜興平



身亦跪而扶之 **送壻** 至大門外揖

**平身** 今詳于禮壻儀者以鄉俗有

尊壻太過者又有卑壻太甚者謹

按集禮等書酌中道以為此儀

**昏禮餘註**

司馬溫公曰古者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今令文男年

十三以上並聽昏嫁今為此說所以參古今之道酌禮令之中順天地之理合人情之宜也○凡議昏姻當先察其壻與婦之性行及家法何如勿苟慕其富貴壻苟賢矣今雖貧賤安知異時不富貴乎苟為不肖今雖富盛安知異時不貧賤乎婦者家

之所由盛衰也苟慕其一時之富貴而娶之彼挾其富貴鮮有不輕其夫而傲其舅姑養成驕妬之性異日為患庸有極乎借使因婦財以致富依婦勢以取貴苟有丈夫之志氣能無媿乎又世俗好於襁褓童幼之時輕許為昏亦有指腹為昏者及其既長或不肖無賴或身有惡疾或家貧凍餒或喪服相仍或從宦遠方遂至棄信負約速獄致訟者多矣是以先祖太尉嘗曰吾家男女必俟既長然後議昏既通書不數月必成昏故終身無此悔乃子孫所當法也 **右議昏** ○司馬溫公曰文中子曰昏娶而論財夷虜之道也夫昏姻者所以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下以繼後世也今世俗之貪鄙者將娶婦先問資裝之厚薄將嫁女先問聘財之多少至於立契約云



某物若干某物若干以求售其女者亦有  
 既嫁而復欺給徒愷切負約者是乃駟子  
 助切音贈賣婢鬻奴之法豈得謂之士  
 大夫昏姻哉其舅姑既被欺給則殘虐其  
 婦以攄其忿由是愛其女者務厚其資裝  
 以悅其舅姑殊不知彼貪鄙之人不可盈  
 厭資裝既竭則安用汝女哉於是質其女  
 以責貨於女氏貨有盡而責無窮故昏姻  
 之家往往終為仇讐矣是以世俗生男則  
 喜生女則戚至有不舉其女者用此故也  
 然則議昏姻而有及於財皆勿與為婚姻  
 可也右張陳○凡贅用生鴈左首以生色  
 繒交絡之無則刻木為之取其順陰陽往  
 來之義程子曰取其不再偶也右奠鴈○  
 按古者執贄相見大夫用鴈士用匹故儀  
 禮謂昏禮用鴈為下達蓋言士亦得通執

大夫所贄之鴈也是即所謂攝盛也家禮  
 仍書儀謂取其順陰陽往來之義又引程  
 子不再偶之言質之儀禮似非吉意今若  
 主二說所取之義則婿所贄必用鴈決不  
 可以他物代之無則刻木為之可也若主  
 儀禮攝盛之義則執贄為禮於昏義本無  
 所取苟類似之物亦可用以代之矣矧鴈  
 之為物不常有於四時而閩廣之地亦所  
 不到鵝形類於鴈借以代之亦無害刻木  
 為鴈近於用死恐非嘉慶之禮所宜也○  
 司馬溫公曰古詩云結髮為夫婦言自少  
 年束髮即為夫婦猶李廣言結髮與匈奴  
 戰也今世俗昏姻乃有結髮之禮謬誤可  
 笑勿用可也右結髮○親迎之夕不當見  
 婦母及諸親及設酒饌以  
 婦未見舅姑故也右禮婿



昏禮考證

士昏禮下達納采用鴈

下達者鴈本大夫贅而自士以下皆得通用也。是則所謂攝盛者也。

士昏禮六禮皆用鴈。家禮惟用之親迎者。從簡省也。

使者玄端至。擯者出請事。入告。

主人如賓服。迎于門外。再拜。賓不答拜。

揖入。

註謂使者夫家之屬。即下所謂賓也。所謂屬者。如主人是上士。則屬

是中士。主人是中士。則屬是下士。其位分不甚相遠。今人家既無官屬。即得用

子弟為使者。愚以為為用弟猶可。若用子則於婿為兄弟列。恐於主人難行禮。故

擬擇兩家通往來稍卑者一人為之。似亦可行。

○主人玄端迎

于門外。西面再拜。賓東面答拜。主人揖

入。賓執鴈從。至于廟門。揖入。三揖至于

階。三讓。主人升。西面。賓升。北面。奠鴈。

賓謂

婿也。楊氏謂今不立廟制。雖不親迎于廟。而勉齋定龔氏親迎禮。主人迎于門

外。西面再拜。賓東面答拜。主人揖入。三揖。三讓。主人升。西面。賓升。北面。奠鴈。

此似亦可從。婿御婦車。授綏。姆辭不受。

註曰婿御

者。親而下之。綏。所以引升車者。御車僕人禮。姆辭不受者。謙也。



綏故舉

○凡行事必用昏昕受諸禰廟

簾代之

○宗子無父母命之

命謂命

支子則稱其宗弟則稱其兄宗謂

使者

○辭無不腆無辱腆善也厚也賓

弟之不謝來辱蓋以使者

摯不用死摯鴈

**郊特牲**夫昏禮萬世之始也取於異姓

所以附遠厚別也

託於遠嫌之人辭無

不腆

辭以通昏姻

幣必誠幣以將昏姻

告之以直信

正直

信事人也信婦德也

事人之道

○出乎大門而先男帥女女

從男夫婦之義由此始也

謂親迎之時壻先導

婦盥饋舅姑卒食婦餽餘私之也

猶言

也恩舅姑降自西階婦降自阼階授之室

也

阼主人之位言子既有婦

○昏禮不

賀人之序也

人之序謂相承

**昏義**昏禮

者將合二姓之好

去上以事宗廟下以



繼後世也。故君子重之。是以昏禮納采

納鴈以為禮問名問女生之禮納吉得吉卜

采擇之禮也納徵又謂之納徵者。納幣請期請昏

也日期皆主人筵几於廟而拜迎於門外。

入揖讓而升。聽命於廟。所以敬慎重正

昏禮也。因古者六禮皆布筵几於廟則不止納采告廟明矣曾子

問孔子曰。嫁女之家三夜不息燭。思相

離也。欲相離。故不能寐取婦之家三日不舉樂。

思嗣親也。陰之義也。合而觀之。以理言。則幽陰之禮。不可用樂。以情言。則代親之感。不忍用樂。今舉世用之。不以為怪。何也。昔裴嘉昏會用樂。猶有一薛方士非之。今則舉時安之矣。知禮君子。不用也。

曾子問曰。親迎女在塗而壻之父

母死。則如之何。孔子曰。女改服。更其嫁時衣

布深衣。今擬用素服緇總。以生白絹束髮以趨喪。如

女在塗而女之父母死。則女反塗。女已在塗。聞其

父母死。尚且及還具家。今世乃有停喪嫁娶。或因葬送而昇歸者。此何禮也。



○如親迎女未至而有齊衰大功之喪

則如之何曾子又問孔子曰男不入改服於

外更其親迎之服女入改服於內次更

服於門然後即位而哭就喪位舉哀

內之次按疏曰曾子不

問小功者雜記云小功可以冠子取婦

明小功輕不廢昏禮待昏禮畢乃哭也

又云此謂在塗聞齊衰大功廢昏禮若

婦已揖遂入門內喪則廢外喪則行如

冠禮也又問行禮時

又問除喪不復昏乎遭喪不能備

禮除喪之後孔子曰祭過時不祭禮也

可復補行乎

又何反於初言祭重而昏輕重者過時

**左傳**鄭公子忽如陳逆婦媯陳逆也媯

陳鍼子送女先配配合而后祖廟見鍼子曰

是不為父母誣其祖矣非禮也何以能

育

今世俗新婦入門即先拜祖而後成

儀禮不同疑左氏不足信或所據者當

時之俗禮而言非先王之正法也又曰

恐其所謂後祖者亦譏其先失布几筵



時事 **註疏曰**謂之昏者。娶妻之禮。以昏為

期。因名焉。必以昏者。取陽往陰來之義。

今世俗不知昏之為義。往往拘忌陰陽家書。選擇時辰。雖昕且晝夜。亦皆成禮。

殊為 **朱子曰**士人欲行昏禮而彼家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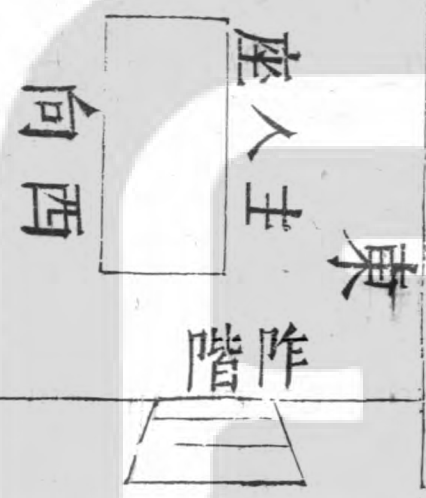
從。只得宛轉使人與之議。古禮也。省徑

人何苦不行。 **李涪刊誤**鴈非時莫能致。

故以鵝替之。爾雅云。舒鴈鵝。鵝亦鴈之

屬也。按涪唐人。則唐時已用鵝替鴈矣。或

醮 婿 堂 圖



婿入主

階

婿 北 堂



席未 婿跪位

向南

階

親 迎 北 圖

婿入主



主人

婿 迎 北

奠鴈于地 侍者受之

北向 位婿

大門

婿



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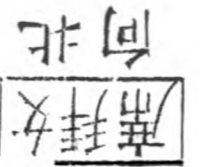
女

圖

卷之三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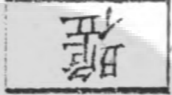


西向



向北

醮席



向南

拜位



東向

西

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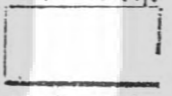
禮

婦

圖

北

婦席



向南

東向

安座

西



西向

東

洗盆  
帨巾

畢

# 文公家禮儀節卷之四

## 喪禮

### 初終

### 疾病遷居正寢

正寢。即今人家所居正廳也。按士喪禮。鄭氏謂為士喪其父母之禮。今家禮亦然。所謂遷居正寢者。惟家主為然。餘人則各遷於其所居之室中。

### 既絕乃哭

### 儀節

若病勢度不可起。則先設牀于  
凡喪禮儀節。特揭出以曉人。非用以唱贊。



正寢中也後放此遷居正寢子弟共扶病者

出居牀上東首戒內外既遷則戒

內外安靜毋得誼譁驚擾仍令人

坐其旁視手足男子不死婦人之

手婦人不死男子之手補書遺言

問病者有何言有則書于紙無則

否出大明集禮

加新衣徹去舊衣加新衣喪屬續

置新綿于口鼻之間以俟氣絕廢

牀寢地病者氣將絕則鋪薦席褥

于地俟其氣絕則扶居其上以衾

覆之楔齒以一筋橫口中楔齒使

不合可以含按古禮楔齒用角柶

柶用角為之長六寸兩頭屈曲為

將含恐死者口閉故以柶柱齒令

開而受含也今以筯代之舉哀至

是婦女入男女哭擗無數以上初



喪禮自補入以下若倉卒不能盡

從惟用遷居正寢屬續廢牀寢地

楔齒舉哀五節亦可

### 復

#### 儀節

遣一人持死者之上衣曾經服

上末節今俗所謂上蓋衣也

者左執領右執腰升屋自前屋升

升屋

脊北面招呼呼曰某人復凡三次

招呼

某人復

男子稱名或字及行第婦人稱姓

氏或行第隨常所稱呼

捲衣

降

自屋後下以所卷衣覆尸上

哭擗

復畢男女哭擗無數

移

### 乃易服不食

此本在司書司貨之下今移此

#### 儀節

#### 易服

妻子婦妾皆去冠及上

華飾謂凡衣服之有

服諸有服男子皆插上衣之前衿

色者男子腰帶婦人首飾簪珥之

於帶餘有服者皆去華飾

被髮徒

不食  
被髮  
徒跣  
子



**跣** 為人後者為本宗父母及女子

已嫁者則不被髮徒跣 **不食** 諸子

三日不食。期九月之喪。三不食。五

親戚隣里為糜粥以食之。尊長

月三月之喪。再不食。 **補** 男女哭擗

之少食可也。 **無數** 哭少間。即議以下數事

**立喪主**

**立喪主**

凡主人謂死者長子。無則長孫承重者。專奉饋奠

**主婦**

謂死者之妻。無則主喪者之妻

**護喪**

以子弟知禮能幹者一人為之。 **補** **立主賓** 用同居

親者一人為之。如無同居者。擇族屬之親賢者。又無族屬。則用親戚。又無親戚。則用執友亦可。

**立相禮** 按禮。司專主與賓客為禮。 **相** 徒敬子

之喪。孔子為之相。杜橋毋喪。宮中無相。時人譏其粗畧。則喪必有相也。久矣。况禮廢之後。人家子弟未必皆知

禮。宜議親友或鄉隣中之素習禮者。一人為相禮。凡喪事。皆聽

之處。分而以護喪助焉。



司書

以子弟知書者為之

司貨

置二層其一書凡喪禮當用之物及財貨出入其一書親賓賻賵祭奠之數○凡喪事合當用之物相禮者俱命司貨豫為之備及所用之人亦當與護喪議豫求其人庶臨時得用不致缺乏今謹詳其目如左

棺具

板

油杉為上柏次

油桐漆

灰

瀝青

用少蚌粉黃蠟清油

糯

米紙

麻穰

鐵釘

鐵環

大索

七星板

用板一片其長廣棺中可容者鑿為

七孔

遷尸之具

幃

聯白布為之障尸

尸牀

以木為之

去脚牀簣

以為之枕

衾

以上皆用舊者無則買之

或造卓子

沐浴之具

幃

縫白布為之

掘坎為塋

沒音

以土塊為竈煮沐浴湯者

盆

盛水者

瓶

汲水者

沐巾



浴巾 二俱用布。上下 櫛 梳也 組 絲繩

**襲具** 襲牀 草薦 席 褥 枕

幅巾 其制如今之暖帽。以代古之掩也。 充耳 用白

塊。如棗核。大。以塞耳。 幘目帛 用熟絹方尺二

絮。四角有繫。於後結之。 幘 音覓 握手帛 用熟絹二

二寸廣五寸。以裹手。兩端各有繫。土物制見後圖。 深衣 明

衣裳 用白布新製貼身者。 大帶 布履 雙 袍

襖 有綿者。 汗衫 袴 布襪 勒帛

裹肚 以上隨所用之。多少。皆新製者。 衾 冒 見考

世用冒於小歛非是。

**舍具** 錢 二文。有金 箱 竹木器皆可。珠亦可。

米 二升。臨用。以新水。浙令精。 椀 盛米者。 匙 盥盆

**歛具** 綿布 用細者。絹亦可。以為二歛之絞。 衾 二

即向以覆者。 衿 單被也。用布五幅。 牀 席

褥 薦



**奠具**

卓子 香鑪 香合 香匙

酒注 酒盞 椀 盤 楪 茶

盞并托 罩巾 製竹為之。蒙以細紗。 盥盆

幌巾 燭臺 脯 醢

**括髮免髮之具**

麻繩 布頭帶 用

括髮者 裂布 或絹亦可。用以免者 竹簪 木亦可。用以髮者

者免音問

**服制之具**

麻布 凡六等。極麤生者以為斬衰服。次等

為麤生者以為齊衰服。次等生者以為期服。稍麤熟布為大功服。稍細熟布為小功服。細熟布為總麻服。 有子麻 泉麻

草屨 線 竹杖 或桐木 綿

**靈座奠帛銘旌之具**

交椅 卓子

幃幕 用布為之。設於堂裏以別內外者也。 衣架 帕

坐褥 衣服 生時所用者 櫛合 類盆

幌巾 具 牀帳 枕席衾褥全。鞞鞋。凡生時奉養之具皆備。

紅絹 為銘旌者 竹竿 木跗 白



絹為寬粉書銘箱盛寬

**治葬之具**

炭 石灰 細沙 黃

土 瀝青 石 淡酒 薄板

桐油

**送葬之具**

明器 下帳 苞箆

嬰 功布 喪車 竹格 木主

箱 木主并方相 戈盾冠服面具

方相服冠如道士執戈揚盾也四品以上四目為方相以下兩

目為靈車

玄卑色纁淺緇布幕

所以障

**當用之物**

燭 香木 竹 石

灰 炭 黃泥 盆 甕 刀

斧 鋤 鋸 畚 杵

**當用之人**

贊者 祝 侍者以上皆用

親戚及常役使者臨時為之內御者沐浴婦人用之執

事者 方相用狂夫或木工 針



工漆工石工

以上物事皆相禮者與護喪者

計議或因其舊而用之。或一器而數處用之。或借諸其親隣。或買之市肆。或命工修造。皆次第預為措辦。免致臨時倉卒失誤。則禮不難行矣。

乃易服不食

此條已移前

治棺

其制方直。頭大足小。僅取容身。勿令高大。及為虛簷高足。內外皆用灰漆。內仍用瀝青。鎔瀉。厚半寸以上。以煉熟糯米灰鋪其底。厚四寸許。加以紙。

訃告于親戚僚友

紙上加七星板。其底四隅各釘大鐵環。動則以大索貫而舉之。

護喪司書為之發書

書式

某親某人以某月某日得疾不幸

於某月某日棄世。專人訃告

月日 哀子某泣血

某親某人



按禮喪稱哀子哀孫祭稱孝子  
 孝孫而書儀於父亡則稱孤子  
 母亡則稱哀子父母俱亡則稱  
 孤哀子不知何所據也凡禮中  
 所言孤子如當室及不純采之  
 類皆謂已孤之子非謂所自稱  
 也而鄭氏禮註亦云三十以下  
 無父稱孤孤明三十以上不得為  
 孤也今既行古禮父母喪俱宜  
 稱哀子然世俗相承已久恐卒  
 難變或欲  
 隨俗亦可

沐浴 襲 奠 爲位 飯舍  
 執事者設幃及牀遷尸掘坎

儀節

設幃堂

縫白希爲幃幙以障

內外設尸牀

縱置于尸前施簞設

席枕

遷尸牀上

執事者盥手其遷

尸于牀上南首覆以衾

掘坎

掘于

偏僻潔淨處

陳襲衣

以卓子陳襲具于堂前東  
 壁下西領南上

具具前

沐浴飯舍之具



以卓子陳沐浴飯舍之具於堂前西壁下。執事者為湯于徑

### 乃沐浴

#### 儀節

侍者以盆盛湯入

喪主以下出

#### 幃

於幃外北面立

#### 舉哀

俱哭

#### 沐

侍

者解髮沐之。晞以巾。且以組撮髮

#### 為髻

#### 浴

侍者以手抗其所覆之衾

先澡其上身。以巾拭之。又澡其下

身。別以一巾拭之。畢。還覆以衾。剪

#### 爪

盛于囊。俟大斂。納于棺

#### 埋餘水

其沐浴餘水。并巾櫛。棄于所掘坎

埋之

### 襲

#### 儀節

侍者先於幃外空處設襲牀

#### 設

#### 襲牀

施薦席褥枕。加衣帶等物於

其上

#### 舉襲牀

遂舉以入。置浴牀之

#### 遷尸于襲牀上

執事共舉尸置



牀上易衣

悉去病時衣及復衣。易復衣不用襲歛。

以新衣。但未着幅巾深衣履。

徙尸牀置堂中間

當堂正中。南首。○若亡者乃卑幼。則各於其室中間。餘言在堂者。放此。

乃設奠

執事者以卓子置脯醢。安于尸東當肩。

儀節

既設奠案。

祝盥洗

祝盥手洗盞。

斟酒奠酒

奠于卓子上而不酌。罍

巾

以巾覆酒醢之類。

主人以下為位而哭

儀節

就位

主人

坐於尸牀東。奠北。

衆男應服三年者。坐主人之下。皆

藉藁草。同姓丈夫。期功以下。以服

為次。坐主人衆男之後。西面南上。

尊行。以長幼坐于牀東北壁下。南

向西上。藉以席薦。主婦坐于尸牀

孝子自是夜寢尸旁藉藁枕塊。期以下。寢於側。近男。女異室。



西對主人**衆婦**坐主婦之下。對衆男皆藉以藁**同姓婦女**以服為次。

坐主婦衆婦之後。東面南上**尊行**

以長幼坐于尸牀西北壁下。南向

東上。藉以席薦**妾婢**立婦女之後。

以服為行。無服在後。○**異姓丈夫**

坐於幃外之東。北向西上。**異姓婦**

女坐於幃外之西。北向東上。俱藉

**按書儀外作內**

以席**舉哀****自是**以後凡言為位哭

**皆如此儀**。○若內喪則親男及婦

女皆如此儀。同姓丈夫不分尊卑

皆坐于幃外之東。北向西上。異姓

丈夫坐于幃外之西。北向東上。有

**羸病者不能寢藁藉以草薦亦可**

乃飯含

**儀節 舉哀** 主人哭盡哀。左袒。自前



投於腰之右 **盥洗** 洗手訖 **奉食具**

主人執箱以入。侍者插匙於米碗

執以從。置于尸右 **徹枕** 徹去其枕

**覆面** 以幘巾入。覆面 **舉巾** 主人就

尸左。由足而向右。牀上坐。東面。舉

巾 **初飯含** 以匙抄米實于尸口之

右。并實以一錢 **再飯含** 再以匙抄

米實于尸口之左。又實以一錢 **三**

**飯含** 三以匙抄米于尸口之中。又

實以一錢

**去楔齒** **復位** 主人含

訖掩所袒衣。復哭位

侍者卒襲覆以衾

**儀節** 先 **加幅巾** 次 **充耳** 次 **設幘目** 次

**納履** 次 **襲深衣** 次 **結大帶** 次 **設握**

**手** 次 **覆表**

**置靈座** **置崈帛** **銘旌**



### 置靈座

尸前設衣架。架上覆以帕。或錦被。架前置椅。椅上置坐褥。褥上置衣服。衣服上置寬帛。椅前設卓子。卓子上設香爐。香合。酒盞。酒注。茶甌。果盤。菜碟之類。侍者朝夕設櫛類奉養之具。皆如生時。

### 設寬帛

寬帛以白絹為之。如世俗所謂同心結者。垂其兩足。按寬帛之制。本註引溫公說。謂用束帛依神。而朱子本文則又謂潔白絹為之。考古束帛之制。用絹一匹。捲兩端相向。而束之。結之。制無可考。近世行禮之家。有摺帛為

### 設銘旌

長條而交互穿結。如世俗所謂同心結者。上出其首。旁出兩耳。下垂其餘。為兩足。有肖人形。以此依神。似亦可取。雖然。用帛代重木。非古禮。用束用結二者俱可。

以絳帛為之。廣終幅。三品以上九尺。五品以下八尺。六品以下七尺。以粉筆大書曰某官某公之柩。無官則隨其生時所稱。以竹為杠。如旌而稍長。倚于靈座之右。

### 不作佛事

詳見後



執友親厚之人。至是入哭可也。

主人未成服。來哭。按高氏曰。古人謂者素淡。色衣可也。弔喪不及尸。非禮也。今多待成服而後弔。則非矣。又曰。親始死。雖不敢出見賓。然有所尊者。則不可不出。今本註有弔主人相向。盡哀。主人以哭對。無辭之文。則是主人出賓矣。然考書儀及厚終禮。又有未成服。主人不出。護喪代拜之說。今兩存之。各為其儀。于後。俾有喪者於所尊親。用前儀於所踈遠者。用後儀云。

儀節

舉哀

弔者臨尸哭

詣靈座前

上香 鞠躬拜興拜興平身 哀

止弔主人 弔者向主人致辭曰

**如何不淑。主人稽顙拜興拜**

**興。**主人徒跣。扱衽拊心。立西階下。

向賓立。且拜且哭。無辭。賓答拜相

**向哭。**弔者與主人相向哭。盡哀禮

**畢。**弔者哭出。主人哭入。護喪送弔

者出門。以上主人未成服。有來弔



者用此。蓋本家禮本註及喪大記

**也舉哀** 弔者入門望尸哭 哀止 護

喪者見 弔者致辭曰竊聞某如何

不淑。拜興。拜興。平身 弔者拜。護喪

答拜 護喪答辭曰孤某遭此凶禍。

蒙慰問。以未成服不敢出見。不勝

哀感。使某拜。拜興。拜興。平身 弔者

答拜 禮畢 弔者退。護喪送出門外

以上主人未成服者有來弔者用此儀。蓋本書儀及厚終禮也。若成服以後布來弔者其儀見本條下

厥明

謂死之明日

執事者陳小斂衣衾

以卓子陳于堂東北壁下。死者所有衣服。隨宜用之。不必盡用。衾用複者。

複謂袂絞。用細白綿布為之。橫者三幅。直者一幅。每幅兩頭皆析為三

片。橫者之長。取足以周身。相結。直者之長。取足以掩首至足。而結於身中。

日

婦食

義節四

受禮二二



**設奠**

設卓子於阼階東南。置饌及盞。注於其上。用巾罩之。又設盥盆。悅巾各二。于饌東。別以卓子設水盆。拭巾于其東。以備洗盞。拭盞。

**具括髮麻免布髮麻**

**括髮**謂麻繩撮髻。又以布為頭帶也。**免**謂裂布。或縫絹廣寸。自項向前交於額上。却繞髻。如着掠頭也。**以**麻布為巾代之亦可。髮亦用麻繩撮髻。竹木為簪也。設之皆於別室。補具環經用一股麻為之。散垂腰。經其末長三尺。絞帶或麻或布。

**設小歛牀布絞衾**

**儀節 設牀** 設牀于西階之西。**施薦**

**席** 於牀上施薦。**施褥** 席上施褥。**鋪**

**布絞** 先布橫者三幅於褥上。乃布

直者一幅於橫者上。**加衾** 又於布

絞上加衾。**加衣** 衾上加衣。或顛或

倒。但取方正。惟上衣不可倒。**舉歛**

**牀** 既畢。乃舉牀置于尸南。



乃遷龔奠

連卓子遷之靈座西南。俟設新奠。乃去之。後凡奠皆放此。

遂小歛

儀節

侍者盥手

洗畢

舉尸

男女共

扶助之

安尸于牀

遷尸于向所設

牀上

去枕

先去其枕

藉首

舒絹疊

衣以墊其首

補空

仍卷兩端以補

兩肩空處

夾脛

又卷衣以夾其兩

脛取其正方。然後以餘衣掩口。

掩

尸 其衣皆衽向左。為死結而不為

紐 裹衾

裹之以衾。其橫直之紋皆

未結。開其首不掩。

覆衾

又別以衾

蓋之。按儀禮有卒歛徹帷之文。無

有未結紋未掩面。猶俟其生之說。

家禮此說。蓋本溫公書儀也。今擬

若當天氣暄熱之時。死者氣已絕。肉已冷。夫無可生之理。宜依儀禮。卒歛為是。增入掩首結紋於裹衾之下。而於大歛條舉棺入置堂中。儀節下去掩首結小歛紋。



主人主婦憑尸哭擗

主人西向  
主婦東向

袒括髮免髻于別室

男子斬衰者袒開上衣始用麻繩括其散髮齊衰以下至同五世祖者皆袒開上衣用布纏頭或用布巾婦人用麻繩撮髻戴竹木簪

還遷尸牀于堂中

**儀節**

執事者

**徹幃**

徹去向所設之幃

堂

**徹襲牀**

**遷尸牀**

連牀遷尸于

堂中安於向所置襲牀處

**謝賓**

主人降階下凡與歛之人皆拜之

**拜興拜興**

**哭踊**

拜訖即於階下

且拜且踊訖

**襲衣**

掩向所袒之土

**衣且經帶**

首戴白布巾上加單

股之經禮所謂環經也成服日去

**之**具腰經散垂其末三尺及具絞

**復位**

按禮於奉尸俛于堂之後有拜賓襲經之文家禮無

孝子掩所初衣具環經腰經及絞帶



之今補入者蓋以禮廢之後能知  
飲者少賓友來助飲者不可不謝  
之也及家禮卷首腰經圖有散垂  
至成服乃絞之說而家禮無有所  
謂未成服而先具腰經者故  
據禮補入以上俱詳見考証

乃奠

儀節

祝帥執事者

盥洗

洗手

舉奠案

先所設奠案至是舉之升自阼階

置靈前

祝詣靈座前

跪

焚香

興

洗盞

斟酒

奠酒

卑幼者皆再  
孝子不拜

拜 鞠躬拜興拜興平身

單巾

用

巾單奠饌 舉哀

主人以下哭盡哀乃代哭不絕聲

使人更相代哭  
朝夕不斷聲

大斂

按家禮小斂條麻明陳小斂衣衾  
其註下備書布絞縱橫之數又於

設奠具麻之後設小斂牀布絞衾衣  
其註下又備書布絞縱橫之序至於

大斂條止書陳大斂衣衾而註下無  
布絞之數惟云衣無常數衾用有綿

者所謂衣者即乃大斂條下卷以塞  
空缺者也所謂衾者即舉棺條下垂



其裔于外者也皆非用以歛者也且此後並無設大歛布絞衣衾之文而乃大歛條下註所云掩首結絞者蓋以小歛時未掩其面未結以絞至是始掩而結之所謂結絞者政謂結小歛之絞耳註中所謂收衾亦謂收向置于棺內其裔之外垂者也由是觀之家禮無大歛之絞明矣惟卷首有大歛圖其布絞之數亦與附註所引高氏說不同蓋非家禮本文也竊意家禮本書儀蓋合兩歛以為一小歛雖布絞而未結至將入棺乃結之似是以入棺即為大歛也溫公非不知古人大小歛之制蓋欲從簡以便無力者耳然君子不以天下儉其親有力者自當如禮大歛絞數用縱一橫

五而歛之於牀歛訖舉以入棺別用衣塞其空處而以衾之有綿者裹之斯得禮意矣若夫無力者不得已如家禮只一小歛亦可又詳見考証及楊氏說

### 厥明

謂死之第  
三日也

### 執事者陳大歛衣衾

用卓子陳于東壁下衣無常數衾用有綿者一單者一絞用布三大幅為之橫者三幅通身劈裂為六片去其一片而用五片直者一幅裂開兩頭



各為三片留其中間三分之一其長如小斂者

### 設奠具

如小斂之儀

舉棺入置于堂中少西

### 儀節

執事者先

遷靈座

次

遷小斂奠

俱於旁側

舉棺

役者先置兩甕于

堂中少西舉棺以入置甕上

置衾

棺中

置衾之有綿者垂其裔于四

外設大斂牀

牀上施薦褥衾絞如

小斂畢舉而置尸牀之右並列

盥

洗

侍者與子孫婦女俱洗手

掩首

掩蓋其頭

結小斂絞

先結直者後

結橫者

舉尸

侍者洗手

安尸于大

斂牀 徹小斂牀

乃大斂

### 儀節

盥洗

子孫婦女及侍者俱洗



手掩衾 單被也 結絞 先結直者三。

後結橫者五 舉尸于棺 結絞畢。子

孫婦女及侍者共舉尸納棺中綿

衾內 實齒髮 實生時齒髮及所剪

爪于棺中四角 塞空缺 又揣其空

缺處卷衣塞之。務令充實。不可搖

動 收衾 收綿衾之裔垂棺外者先

掩足。次掩首。次掩左。次掩右。令棺

中平滿 憑哭盡哀 主人主婦憑棺

而哭。哭畢。婦人俱退入幕中 蓋棺

乃召匠加蓋下釘 謝賓 拜興拜。

興 徹大歛牀 復靈座 于故處

設銘旌跗 立于柩東

設靈牀于柩東

牀 帳 薦 枕 衣 被 屏風 鞞鞋 皆如平生時

乃設奠



儀節 如小歛之儀

### 主人以下各歸喪次

中門之外擇樸陋之室為丈夫喪次。斬衰寢苦枕塊不脫經帶不與人坐。焉非時見乎母也。不及中門齊衰寢席大功以下異居者既殯而歸居宿於外。三月而復寢婦人次于中門之內別室或居殯側去幃帳衾褥之華麗者不得輒至。男子喪次。

### 止代哭者

#### 喪禮餘註

司馬溫公曰棺欲厚然太厚則重而難以致遠又不必高大古

地使壙中寬易致摧毀宜深戒之。椁雖聖人所制自古用之。然板木歲久終歸腐爛。徒使壙中寬大不能牢固。不若不用之為愈也。孔子葬鯉有棺而無槨。又許貧者還葬而無槨。今不欲用。非為貧也。乃欲保安貧者爾。○程子曰雜書有松脂入地千年為茯苓萬年為琥珀之說。蓋物莫久於此。故以塗棺。古人已有有用之者。○主。人坐於牀東奠北。眾男應服三年者坐其下。皆藉以藁。同姓期功以下各以服次坐于其後。皆西向南上。尊行以長幼坐於牀東北壁下。南向向西上。藉以席薦。主婦眾婦女坐于牀西。藉以藁。同姓婦女以服為次。坐于其後。皆東向南上。尊行以長幼坐于牀西北壁下。南向東上。藉以席薦。妾婢立於婦女之後。別設幃以障內外。異姓之親。



丈夫坐于幃外之東。北向西上。婦人坐于幃外之西。北向東上。皆藉以席。以服為行。無服在後。○若內喪。則同姓丈夫尊卑坐于幃外之東。北向西上。異姓丈夫坐于幃外之西。北向東上。○三年之喪。夜則寢于尸旁。藉藁枕塊。羸病者藉以草薦。可也。期以下。寢於側近。男女異室。外親歸家可也。**右為位**。○司馬溫公曰。世俗信浮屠誑誘。於始死及七七日百日。暮年再暮除喪。飯僧設道場。或作水陸大會。寫經造像。脩建塔廟。云為死者滅彌天罪惡。必生天堂。受種種快樂。不為者。必入地獄。剉燒舂磨。受無邊波吒之苦。殊不知人生含氣血。知痛癢。或剪爪剃髮。從而燒斫之。已不知苦。况於死者。形神相離。形則入於黃壤。朽腐消滅。與木石等。神則飄若風吹。不知何之。借

使剉燒舂磨。豈復知之。且浮屠所謂天堂地獄者。計亦以勸善而懲惡也。苟不以至公行之。雖鬼可得而治乎。是以唐廬州刺史李舟與妹書曰。天堂無則已。有則君子登地獄無則已。有則小人入。世人親死而禱浮屠。是不以其親為君子而為積惡有罪之小人也。何待其親之不厚哉。就使其親實積惡有罪。豈賂浮屠所能免乎。此則中智所共知。而舉世滔滔信奉之。何其易惑而難曉也。甚者至有傾家敗產。然後已。與其如此。曷若早賣田營墓而葬之乎。彼天堂地獄。若果有之。當與天地俱生。自佛法未入中國之前。入死而復生者。亦有之矣。何故無一人誤入地獄。見閻羅等十王者耶。不學者固不足與言。讀書知古者亦可以少悟矣。**右佛事**。○司馬溫公曰。禮曰



三日而歛者。俟其復生也。三日而不生。則亦不生矣。故以三日為之禮也。今貧者喪具。或未辦。或漆棺未訖。雖過三日。亦無傷也。世俗以陰陽拘忌。擇日而歛。盛暑之際。至有汁出蟲流。豈不悖哉。○司馬溫公曰。周人殯于西階之上。今堂室異制。或狹小。故但於堂中少西而已。今世俗多殯於僧舍。無人守視。往往以年月未利。踰數十年。不葬。或為盜賊所發。或為僧所棄。不孝之罪。孰大於此。○司馬溫公曰。凡動尸舉棺。哭擗無筭。然殯歛之際。亦當輟哭。臨視。務令安固。不可但哭而已。○按古者大斂而殯。既大斂。則累塹塗之。今或漆棺未乾。又南方土多螻蟻。不可塗殯。故從其便。

### 喪禮考證

**喪大記**疾病內外皆掃謂病困時也寢東首

於北牖下廢牀置之於地。冀其生氣復反也徹褻衣

脫去褻居之衣加新衣加上新製之衣。貴體一

人加衣之時。每手屬纊以俟絕氣按此

寢地在屬纊之前。而高氏厚終禮。則屬纊在廢牀之前。今從高氏者。恐有妨於

將死者也男子不死於婦女之手。婦女不死

於男子之手恐其○始死遷尸于牀病



時置于地。至是用歛衾。用歛衾尸則用將

死則遷尸于牀。用歛去死衣。去死衣者之新衣也。小臣

之被也。楔齒用角。柩綴足用燕見儀。士喪禮

死于適室正寢之室。喪大記亦云。右初終。問

喪親始死。鷄斯徒跣扱上衽註謂鷄斯

并謂以骨為并也。纚即內則所謂緹者。韜髮之繒也。蓋謂親始死。孝子去其冠

露出并纚而未及去。至括髮乃去之也。非謂以之為喪服也。歷考古禮。並無有

所謂被髮者。惟唐開元禮有男子易以白布衣被髮。女子易以青縑衣被髮之

說。溫公謂并纚。今人平日所不服。被髮

尤哀毀無容。故從開元。愚按。今世人雖

無韜髮之纚。然實用并以貫髮。今其包

網巾與纚頗相似。今擬初喪。即去冠帽

露出網巾骨并。至括髮時始去之。似亦

同古意。然不敢自是。姑記于此。右易服

士喪禮。帷堂堂上設。檀弓。曾子曰。尸未

設飾。故帷堂小歛而徹帷。始死未襲。歛

蓋以人死斯惡之矣。故遮蔽之。至奔喪

小歛。則設飾矣。故徹去焉。右帷堂。奔喪

凡喪父在。父為主謂父在而子有妻子

客為禮。宜使尊者。朱子曰。父沒。兄弟同居



者各主其喪

父沒之後。兄弟雖同居。各主其妻子之喪。朱子曰。凡

妻之喪。夫自為主。以子為喪主。未安。親同。長者主之。

謂同是兄

弟輩。父母喪。則長子主之。兄弟喪。則長兄主之。

不同。斷親者主

之

謂親不同者。則推其最親者。一人主其喪。如從父兄弟之喪。則用彼親者

自主也。

**喪大記**

喪有無後。無無主

言雖絕嗣。不可

無喪主也。

按家禮立喪主。註。凡主人。謂長子。無則長孫承重。主饋奠。其與賓客

為禮。則同居之親。且尊者。主之。蓋親者主饋奠尊者。主賓客。凡喪皆然。

**主**

**樂記**商祝辨乎喪禮

商祝。明商禮者。周人以相喪禮。

**周禮**肆師。凡卿大夫之喪。相其禮。檀弓

杜橋之母之喪。宮中無相。以為沽

音也。

疏曰。沽。麓畧也。孝子喪親。悲迷不復自知。禮節事儀皆須人相導。而橋母死宮

中。不立相。故時人謂其於禮為麓畧也。

**家語**

孔子在衛。司

徒敬子之卒。夫子弔焉。主人不哀。夫子

哭不盡聲而退。蘧伯曰。衛鄙俗。不習喪

禮。煩吾子相焉。孔子許之

按此數條。則喪禮不可無

相明矣。

**士虞禮**

賓執事者。如弔服。皆即



位于門外**曲禮**助喪必執紼**檀弓**孔子

之故人曰原壤其母死夫子助之沐椁

○孔子之喪公西赤為志焉志記識也子張

之喪公明儀為志焉按此則喪禮之行不可無執事之人

明矣**檀弓**父兄命赴者疏曰生時與人有恩識者

執事今死則其家宜使人往相赴告士喪禮

孝子自命赴者蓋大夫以上則父兄代

命之士則自命赴可也○按家禮有司

書蓋孝子初喪其親悲迷不暇自書有

司代為書而稱哀**士喪禮**陳襲事于房

子名可也右報赴

**中**西領南上不績襲事謂衣服也績讀

之衣皆直掩音奄練帛廣終幅長五尺析

而不屈也其末掩裹首也析其末為將結於頤下

之**瑱**用白纁瑱充耳也纁新綿也**幠目**

用緇方尺二寸緇黑也用卑絹為之四方尺有二寸

者也經者赤也用赤色為裏著者克之以長尺二寸廣五寸牢中旁寸著組繫握手



用帛一幅於死者手中握之也。其色用玄。以淺絳色為裏。長一尺二寸。廣五寸。牢。讀為樓。義取樓斂狹少之義。謂削約握之中央以安手也。著。謂其中絮綿。組繫。謂有繫以結之也。**冒緇質。長與手齊。經殺。**去聲。掩

**足**

冒。韜尸者也。以布為二囊。上曰質。黑。色。其長與手齊。下曰殺。絳色。其長三尺。下掩足。其制縫合一頭。又縫連一邊。餘一邊不縫。又於不縫之邊。上下安三帶。綴以結之。喪大記曰。士冒綴旁三者。是也。用時先以殺韜足而上。後以質韜首而下。今小斂有衾。不用亦可。然用之亦無害。**按**此所謂乃襲不用時事者。今人不知古制。乃縫如兩袋。套於

既斂衾衣之上。非是。**右掩冒。**  
**檀弓銘。**

明旌也。以死者為不可別也。故以其旗

**識**

音志。

**之旌**

右銘。

**重。**

平聲。

**主道也。**

註云。士重木。三。尺。始死。作

重以依神。雖非主而有主之道。故曰主道也。溫公書儀以竟帛代之。朱子謂其合時之宜。不必泥古。**雜記重。既虞而埋之。**右檀弓。

縣子曰。夫喪不可不深長思也。買棺外

**內易**

買棺當令精好。斲削內外。使之平易。

**王制六十歲制**

歲制。謂棺也。人至六十。則死期將近矣。故必豫為制之。恐其一旦不測。倉卒之變。猝難措置。縱能成之。亦多苟且。取具木。既非良漆。亦不固。或遇暑月。遂至穢。



惡外聞。孝子事親。烏可以豫凶事。為解而不先事。為備哉。且古者國君即位。而為柩。歲一漆。之。况士庶乎。**孟子**古者棺槨無度。中古

棺七寸。周七寸。只如。今四寸許。槨稱之。自天子達

於庶人。非直為觀美也。然後盡於人心。

朱子曰。欲其堅厚久遠。非特為人觀視之美而已。**檀弓**子思

曰。喪三日而殯。凡附於身者。必誠必信。

勿之有悔焉耳矣。三月而葬。凡附於棺

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附於身者。襲歛

衣衾之具。附於棺者。明器用器之屬。○喪具。君子耻具。一

日二日而可為也者。君子弗為也。此即王制

所謂絞紵紿衾。冒死而後制者也。若夫棺槨之類。不可猝置者。自不妨歲制時制。

月制日修矣。然謂之耻具者。耻成其制也。非謂不可不蓄其質也。子游

問喪具。夫子曰。稱家之有無。子游曰。有

無惡乎齊。夫子曰。有。毋過禮。苟亡矣。

斂手足。形還葬。還。讀為旋。謂斂畢即葬也。縣棺而

封。封。作窆。謂以手懸繩而下之。人豈有非之者哉。禮有



定制富而厚葬非也。貧而厚葬尤非也。苟貧以稱家有無而不能備禮焉。人豈

非之哉。**孟子**不得不可以為悅。無財不可

以為悅。此泛說葬禮。不專為棺也。得之不得為法制所不當為。

為有財。古之人皆用之。吾何為獨不然

言有財者自當如禮制為之。○吾聞之也。君子不以

天下儉其親。朱子曰。送終之禮。所當得為而不自盡。是為天下愛

惜此物而薄於吾親也。**喪大記**小斂於戶內。大

斂於阼。小斂布絞。縮者一。橫者三。直縮

也。

大斂布絞。縮者一。橫者五。絞一幅。

為三不辟。謂大斂直絞也。臨川吳氏曰。謂大斂一幅為三不辟者。辟讀如

闢。開也。蓋小斂之絞。縮一橫三者。曰一曰三。皆以布之全幅為數也。大斂之絞

縮三橫五者。曰三曰五者。皆以布之小片為數也。橫絞之五。既是以兩幅之布

通身裁開為六片。而用其五片矣。縮絞之三。亦是以一幅之布裁開其兩端為

三。但中間當腰處。約計三分其長之一。不剪破。爾其橫縮之絞。八片皆狹小。故

結束處不用更辟裂之也。若小斂橫縮之絞。是全幅之布。則其末須是剪開為

三方。可結束也。但其剪開處不甚長。非如大斂之縮絞。三分其長之二。皆剪開



也。給五幅者，蓋用布五幅，聯合為一。如今單布被，歛衾直鋪，布衿橫鋪，歛時先緊捲布衿，以包裹歛衾，然後結束，縮絞之三，縮絞結束畢，然後結束橫絞之五也。○**按**家禮本註無大歛絞之文，止是附註引高氏說縮者三，蓋取一幅布裂為三片也。橫者五，蓋取布三幅裂為六片而用五也。世俗不察乎此，而惑于卷首圖註，往往以橫者五為五全幅，遂至每幅兩端各折為十五片，間有用高氏說者，亦不知直幅裂入三分之一及橫幅通身裁開之說。今引吳氏此說，庶行禮者有據云。

○君將大歛，小臣鋪席，商祝鋪絞，給衾衣，士盥于盤，士舉遷尸于歛。

**上** 疏曰：小臣鋪席者，謂下筓上，簞簇於阼階上，供大歛也。商祝，喪祝也。鋪絞，給衾衣等，致于小臣所鋪席上，以待尸也。士，喪祝之屬也。將舉尸，故先盥手盤上也。歛，上即歛處也。**按**此則大歛不在棺中可知矣。世俗不知卷首圖，非朱子本意，往往據其說就棺中大歛，殊非古禮。况棺中逼窄，結絞甚難，讀禮者細考之。

**士喪禮** 小歛衣十九稱 大歛三十

稱給不在筭，不必盡用。單衣複衣皆具，能皆具，隨所有用，日稱。今人家不能皆具，隨所有用。

**士喪禮** 主人奉尸歛

于棺踊如初，乃蓋。註曰：棺在肆中，歛尸焉，所謂殯也。肆，埋棺。



也之次檀弓孔子曰周人殯于西階之上

子游曰大歛於阼殯於客位註曰大歛出在

東階未忍離其為主之位也主人奉尸歛于棺則在西階矣掘肆於西階之上肆陳也謂陳尸於坎也置棺于坎而塗之謂之殯○阼階在東客位在西大歛與殯一在東一在西是為兩處則為兩事亦明矣家禮從簡省止於大歛條下云舉棺入置于堂中少西而註引溫公說周人殯于西階之上今堂室異制但于堂中少西而已則固以殯為言矣惟乃大歛註下云古者大歛而殯既大歛則累塹塗之其意蓋謂古人大歛既畢即殯于坎中而塗之所謂累塹塗之

即註所謂置棺于坎而塗之之謂殯也今世雖不塗棺而奉尸入棺亦殯也然大歛既畢即舉尸入棺雖曰二事而實同日行之故通解雖分大歛與殯為兩節而陳大歛殯具併作一節書之此亦可見**右殯**  
**士喪禮****士舉**

男女奉尸俛于堂此即家禮所謂還遷尸于堂中也**主**

人出于足降自西階眾主人東即位婦

人阼階上西面主人拜賓大夫特拜士

旅之即位踊襲經于序東復位拜賓面

之也主人拜賓訖即面東方阼階下即西面位踊訖襲經也襲謂掩向所袒



之衣。經謂首。喪大記奉尸俛于堂降拜

經及腰經也。雜記小歛大歛啓辯拜辨與遍同謂事竟於堂下遍拜

之也。右。謝賓。雜記小歛環經。公大夫士一也

環經。一股而纏也。蓋兩股相交謂之絞。環是周迴纏繞之名。疏云素委貌。大夫

以上素爵弁而加此經焉。散帶正義云。親始死。孝子去冠。至小歛不可無飾。士

素委貌。大夫以素弁而貴賤悉得加環。經。故云公大夫士一也。喪服變除云小

歛之後。大夫以上冠素弁。士則素委貌。其素弁素冠皆加環經。故云小歛環經

君大夫士一也。喪大記君將大歛子弁經此弁經謂

弁上加經也。弁如爵弁而素。疏云成服則著喪冠也。此雖以大歛為文。小歛時

亦弁經。按此二條及諸家之說。則首經之下。必有巾帽以承之。可知矣。三代委

貌爵弁之制。今世不存。宜用白布如世俗製孝巾小帽之類。似亦得禮之意。

環經及經。士喪禮苴經大鬲下本在左。上加弁。

要經小焉散帶垂長三尺。牡麻經右本

在上亦散帶垂。苴經者。斬衰之經也。牡

也。疏云小歛訖。當服未成之麻也。按此條儀禮圖列於陳小歛服前。或者不考

疏家未成麻之說。遂謂腰經之制。成服後亦當如此。非是。雜記大功



以上散帶

小功總輕初即絞之。大功以上散垂不忍即成之。至成服

乃絞按家禮卷首所

**喪禮記**

既憑尸主

人絞帶衆主人布帶

疏云小斂于戶內訖主人袒括髮散

帶又云衆主人齊衰以下至總麻皆免也

按此二條則小斂之後俟堂之前則凡有服者不徒具腰經又當具絞帶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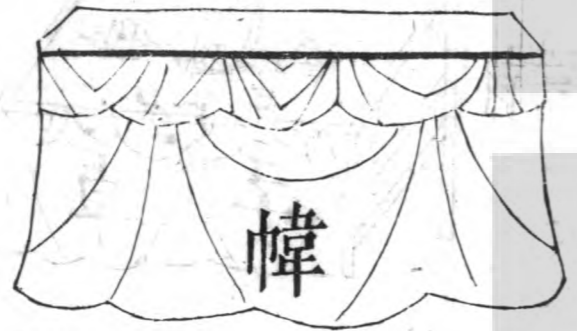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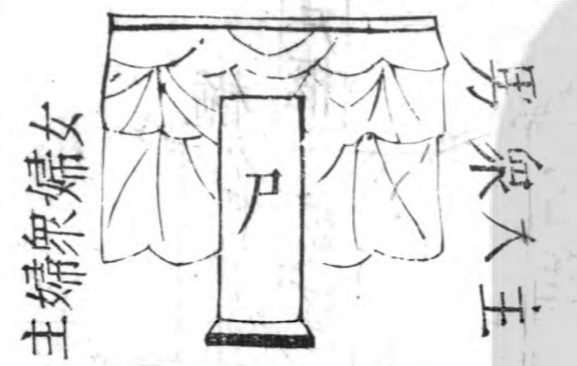
但服斬者則用環經齊衰以下首不用經皆免耳

# 襲舍哭之位圖

行尊丈夫

行尊女婦

下以功期姓同



堂

丈夫姓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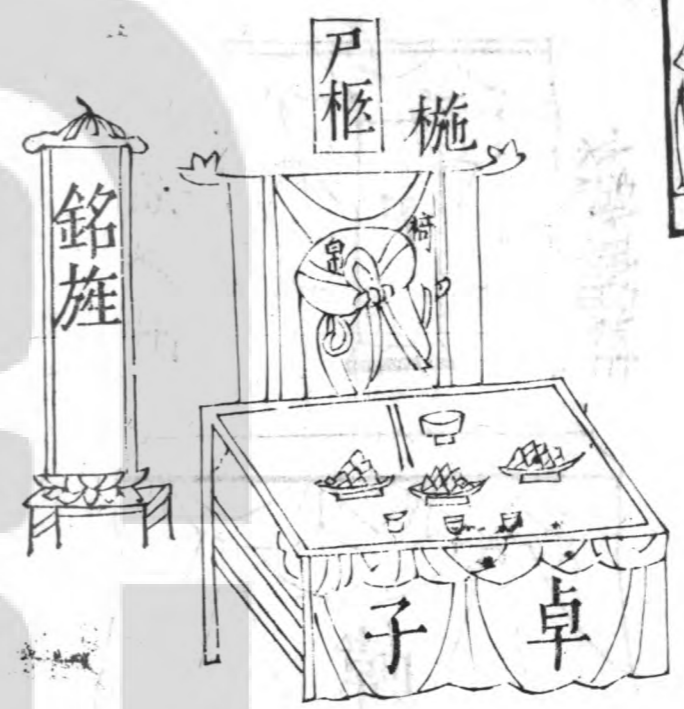
異姓婦女

衣	充耳	中
襲	握手	中
陳	深衣及凡用	陳
節	以襲者	儀
	于此	儀

舍	浴巾	一
飯	沐巾	一
陳	米椀	一
錢	箱	一



靈座靈牀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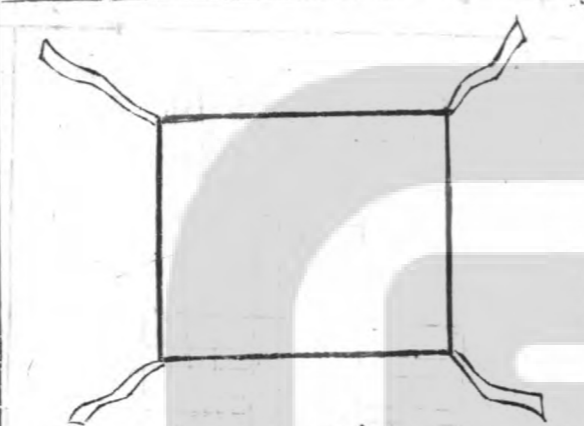
按卷首襲衾  
哭位圖於尸  
前置櫬及卓  
椅立設魂帛  
旁立銘旌不  
合家禮蓋家  
禮魂帛銘旌  
之設在於既  
飯舍之後及  
陳襲衣圖有  
二冒皆非家  
禮本意今列  
為圖正之

儀節

至國三

頁十

幙目巾



用熟絹方  
尺二寸夾  
縫之內充  
以綿四角  
有帶繫於  
後結之

握手帛



用熟絹二幅  
每幅長尺二  
寸內充以綿  
裹手兩端各  
有帶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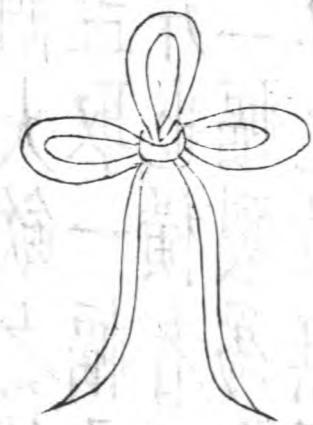
魂帛圖

束帛式



古者束帛之制  
用絹一疋兩端  
捲起至中間相  
轉此溫公所謂  
束帛依神者也

結帛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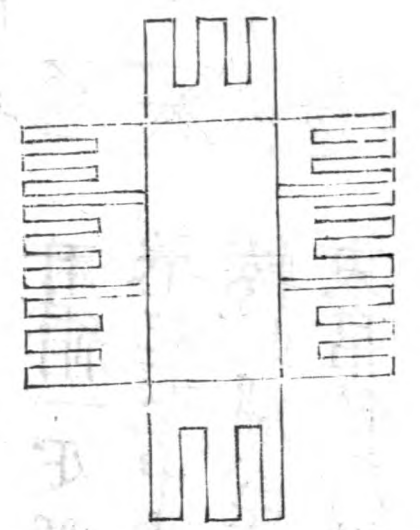
用白絹一疋結  
如世俗所謂  
心結者朱子  
謂結絹謂結  
蓋如此云

儀節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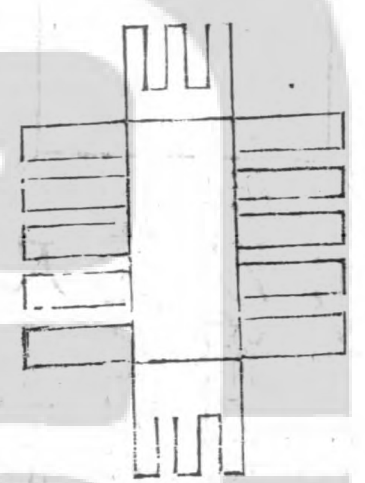
卷圖三



### 小歛圖



### 大歛圖



**按**家禮無大歛之文。而附註引高氏厚終禮。謂大歛之絞縮者三。蓋取一幅布裂為三片也。橫者五。蓋取布二幅裂為六片而用五也。並無用橫布五幅裂為十五片之說。亦不言在棺中。附註本高氏。高氏本喪大記。不知為圖者何所本云。詳見儀節及考證。

### 成服

### 厥明

死之第四日也

五服之人各服其服。入就位然後朝哭相

弔如儀

### 儀節

是日夙興

### 具服

五服之人各服

其服執杖有腰經者絞其麻本之

散垂者

### 各就位

男位於柩東。西向。



女位於柩西，東向，各以服為次序。

**舉哀 相弔** 諸子孫就祖父前及

諸父前跪哭，皆盡哀。又就祖母及

諸母前哭，亦如之。女子就祖母及

諸母前哭，遂就祖父。諸父前如男

子之儀。主婦以下，就伯叔母哭，亦

如之。訖，**復位**。

按哭弔儀出大明集

禮今探補入

### 其服之制

一曰斬衰三年

**正服** 子為父 女在室及嫁及

在室者為父

**加服** 嫡孫父卒為祖為高曾祖父

承重者 父為嫡子當為後者

**義服** 婦為舅 夫承重則從服

夫為人後則從服 妻為夫繼為



人後者為所後父 為所後者承

重其祖 **庶** 妾為君 **君** 謂夫

今制 **也** 子為母 為繼母 為慈母

謂生母卒父命他妾養 **也** 者為養

母謂自幼過房與人 庶子為其

所生母 嫡孫父卒為祖母若高

曾祖母承重者 **女** 女在室及嫁

及在室者為母 **婦** 婦為姑 夫

承重則從服 庶子之妻為夫之

所生母 婦為人後者為其所後

母及為高曾祖母承重者

### 二曰齊衰三年

正服 **也** 子為母 士之庶子為其母

同為父後則降

加服 **也** 嫡孫父卒為祖母若高曾祖

母承重 **婦** 母為嫡子當為後者



義服

也為繼母

為慈母

婦婦為

姑

夫承重則從服

繼母為長

子

庶妾為君之長子

齊衰杖期

正服

也嫡孫父卒祖在為祖母

降服

也子為嫁母出母

義服

也父卒繼母嫁而已從之者

子為父後則為嫁母出母及繼母

出俱無服

夫為妻

今制

也嫡子眾子為庶母嫁母出母

婦嫡子眾子之妻為夫之庶母

齊衰不杖期

正服

也為祖父母

庶子之子為父

之母而為祖後則不服謂父是庶

出者也若承祖後則不為父所生

母服

為伯叔父

為兄弟

為



在室之姑姊妹及嫁無夫與子者

為眾子及女在室與嫁而無夫

與子者 為兄弟之子 **女**女為

祖。父母。雖適人不降女在室者為

兄弟姊妹及兄弟之子。其適人而

無夫與子者同 姊妹既嫁相為

服 **庶**妾為其子

**加服** **已**為嫡孫及曾玄孫當為後者

**女**女適人為其兄弟之當為父

後者

**降服** **已**父在則為妻不杖 **女**女適

人者為其父母 **婦**嫁母出母為

其子。子雖為父後猶服 妾為其

父母 **繼**為人後者為其本生父

母

**義服** **已**為伯叔母 舅為嫡婦 父



母在者為妻

**婦**為夫兄弟之子

姑為嫡婦

繼母嫁母為前夫

之子從**已**者**謂非親生者**

**繼**為

人後者為所後之祖父母

**庶**妾

為女君**謂夫之正室**

妾為君之

眾子 妾為君之父母

**異**繼父

同居父子兩無大功之親者

今制

**已**父為嫡長子

**婦**母為嫡長子

母為長子及眾子

妾為夫之長

子及所生母

齊衰五月

正服

**已**為曾祖父母

**女**女為曾祖

父母適人者不降

義服

**已**為人後者為所後之曾祖父

母按附註引儀禮通解補服條增

為所後者之祖父母若子也蓋其

所謂所後者之祖父母在所後之



人者則為曾祖父母也若子之若

字解與如字同謂如其人之親子

也非若本註若高曾祖承重者若

曾玄當為後者之若之比附註凡

引補服條皆放此

### 齊衰三月

**正服**

**已**為高祖父母

**女**女為高祖

父母適人者不降

### 義服

**已**族人為宗子宗子之母妻

**繼**為人後者為所後之高祖父母

**異**同居繼父有子及已有大功

以上親者為先同居今不同居

之繼父其原不同居者不服

### 三日大功九月

**正服**

**已**為從父兄弟及姊妹之在室

者謂堂兄弟姊妹

為眾孫男及



孫女之在室者

### 降服

**也**為女適人者 為姑姊妹及

兄弟女適人者 為兄弟之子為

人後者 **女**女適人者為眾兄弟

及兄弟之子 女適人者為伯叔

父母姑姊妹及兄弟之女在室者

**繼**為人後者為其本生兄弟及

姑姊妹在室者為人後者為其本

生伯叔父母

### 義服

**也**為眾子婦 為兄弟之子婦

**謂姪婦婦**為夫之祖父母伯叔父

母及兄弟之子婦 **謂姪婦** 為夫

兄弟女之適人者 **繼**夫為人後

其妻為本生舅姑

### 四日小功五月

### 正服

**也**為從祖祖父及從祖祖姑之



在室者**卽伯祖父叔祖父祖母**

為從祖父及從祖姑之在室者

**卽堂伯父堂叔父堂姑母** 為從

祖兄弟之子及姊妹之在室者**卽**

**再從兄弟姊妹** 為兄弟之孫及

女之在室者**卽姪孫** 為從父兄

弟之子**卽堂姪** 為外祖父母謂

**母之父母** 為舅母之兄弟 為

**甥姊妹之子** 為從母**卽姨母異**

為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

**降服****巳**為孫女適人者 為從父姊

妹之適人者 **女**女適人者為從

父之兄弟 **繼**為人後者為其本

生姑姊妹適人者

**義服****巳**為從祖祖母**卽伯祖母叔祖**

**母** 為從祖母**卽堂伯母堂叔母**



為庶母慈已者謂庶母之乳養

**已者**

庶子為嫡母之父母兄弟

姊妹。嫡母死則不服。母出為繼

母之父母兄弟姊妹。為兄弟之

妻。為嫡孫及曾玄孫之當為後

者之婦。其姑在則否。**女**女為兄

弟姪之妻。已適人者亦不降。**婦**

為夫兄弟之孫及女之在室者即

**夫姪孫**

為夫從兄弟之子及女

之在室者

**即夫堂姪**

為夫之兄

弟。為夫之姊妹。適人者不降

為姊妹

**長婦**謂次婦曰**次婦**

**謂長婦曰姒**俗所謂嫂嬭也

為

庶婦。繼為人後者為所後之外

祖父母

五日總麻三月



正服

**已**為族曾祖父及族曾祖姑之

在室者**即曾伯祖曾叔祖曾祖姑**

出嫁者無服**下同**為兄弟之曾孫

為族祖父及族祖姑之在室者**即**

**堂伯祖堂叔祖堂祖姑** 為族父

族姑之在室者**即再從伯父叔父**

**姑母** 為族兄弟及姊妹之在室

者**即三從兄弟姊妹** 為從父兄

弟之孫及女之在室者**即堂姪孫**

為從祖兄弟之子及女之在室

者**即再從姪** 為曾孫**婦無服玄**

**孫同** 為玄孫**曾孫之子** 為外

孫**女之子** 為從母兄弟姊妹**即**

**兩姨子** 為外兄弟**即姑之子**

為內兄弟**舅之子**

降服

**已**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其母



之兄弟姊妹無服 為兄弟之孫

女出嫁者 為從父兄弟之女出

嫁者 為從姊妹之出嫁者 為

從祖祖姑及從祖姑之出嫁者 卽

**祖姑母及堂姑母** 女出嫁為

從祖父母 卽伯叔祖父母 女出

嫁為從父母 卽堂伯叔父母 女

出嫁為從父兄弟之子女 卽

**堂姪女** 女出嫁為從祖祖姑及

從祖姑在室者 卽堂祖姑及堂姑

為從祖姊妹之出嫁者 卽堂姊

**妹** 為人後者為其本生外祖

父母

**義服** 卽為族曾祖母 卽曾伯祖母曾

**叔祖母** 為族祖母 卽堂伯叔祖

**母** 為族母 卽再從伯叔母 為



庶母謂父妾之有子者 為乳母

為庶孫之婦 為兄弟孫之婦

**即姪孫婦** 為從父兄弟子之婦

**堂姪婦** 為妻之父母妻亡而別

娶亦同。即妻之親母。雖嫁猶服

為壻 為甥婦 為外孫婦 為

從兄弟之妻 為同爨 為朋友

**女** 為姊妹之子婦 **婦** 為夫兄

弟之曾孫 **即夫曾姪孫** 為夫從

兄弟之孫 **即夫堂姪孫** 為夫從

祖兄弟之子 **即夫再從姪** 為夫

之曾祖高祖父母 為夫之從祖

祖父母 **即夫之堂伯叔祖父母**

為夫之從祖父母 **即夫堂伯叔父**

**母** 為夫從父兄弟之妻 **即夫堂**

**兄弟之妻** 為夫之從父姊妹適



人者不降即夫之堂姊妹為夫

兄弟孫之婦即夫姪孫婦為夫

之外祖父母 為夫之從母及舅

為夫之從父兄弟 為夫之從

祖姑及從祖姑之在室者

### 凡為殤服以次降一等

凡年十九至十六為長殤十五至十二為中殤十一至八歲為下殤應服期者長殤降服大功九月中殤七月下殤小功五月應服大功以下以次

降等不滿八歲為無服之殤哭之以日易月生未三月則不哭也男子已娶女子許嫁皆不為殤

### 凡男為人後女適人者為其私親皆降一等私親之為之也亦然

女適人者降服未滿被出則服其本服已除則不復服也○凡婦服夫黨當喪而出則除之○凡妾為其私親則如衆人按家禮於服制條下於凡

女之出嫁未嫁之類皆不書而撮其凡例於此使人推究而得之也今愚就於本條下添入在室及出嫁於各條下大意便於觀者也



成服之日。主人及兄弟始食粥。

諸子食粥。妻妾及期九月。蔬食飲水。不食菜果。五月三月者。飲酒食肉。不與宴樂。自是無故不出。若以喪事及不得已而出入。則乘樸馬素鞍素轎。簾布。

凡重喪未除而遭輕喪。則制其服而哭之。月朔設位。服其服而哭之。既畢。返重服。其除之也。亦服輕服。若除重喪而輕服未除。則服輕服以終其餘日。

喪服制度

度用指尺。裁製之際。又當量其人長短肥瘠以為度。

○尺式及指尺圖見首卷。○愚按喪服制度。家禮備矣。但詞義深古。及附註所引用。又多繁雜。深於問學者。固已瞭然於心。若夫窮鄉淺學之士。泥文者各執已見。任情者妄有作為。卒無定制。竊不揆愚陋。一本家禮而又考古禮經以參定之。易簡古之辭以淺近之語。庶幾學古者易曉云。

斬衰

用極麤生麻布為之。斬不緝也。凡衣裳旁及下際皆不縫緝。

衣制身

用布二幅。各長四尺四寸。用指尺每幅分中屈之。為前後



兩葉每葉長二尺二寸爾幅共四葉前兩葉後兩葉屈訖然後將後兩葉縫合為脊縫留上四寸不合凡縫皆以邊幅向外後有縫者皆放也

**袂** 卽袖也。用布二幅亦各長四尺四寸與衣身同亦分中屈之亦長二尺二寸縫連衣身前後四葉又縫合其下際以為袖按儀禮曰袂屬幅註

謂不削也不削謂隨其祛卽袖之口也袖長二尺二寸從下量上一尺縫合之適留其上一尺二寸不縫為袖口

謂辟領也從衣身分中屈處直量下四寸卽後兩葉脊縫原留不合處及在前兩葉之上邊前後四葉各橫裁入四寸當直量下四寸處分裁從邊

**入中四寸** 雖然開不斷裁訖分摺所裁者向外當衣身兩肩上下為左右適在左肩上下向左為右適右肩上下向右為右適既轉所裁者向外其間空缺處前後俱領別用布一幅長一尺六寸為潤中領寸潤八寸重摺為兩長條不斷分上下條上四寸下四寸將

其下條之兩頭各裁出一塊方四寸除去不用留其中間八寸連上條裁訖將所留連上八寸處綴在衣身後兩葉合縫上原裁為潤中處以塞其空缺此謂後潤中既綴定又將上條分中斜摺兩頭向前綴在前兩葉原裁為潤中處此謂前潤中帶下

**尺** 又用布高一尺上縫衽用布二幅連衣身橫繞腰前後衽各長三尺



五寸。每幅上下各從一頭直量入一尺。先於上頭所量一尺處從左橫裁入中間六寸。又於下頭所量一尺處從右橫裁入中間六寸。然後從上邊所裁六寸處斜裁去尋下邊所裁六寸處分為兩片。各長二尺五寸。其兩片俱以所留一尺處為上用。裁開處相向。其上片蓋下片。垂下兩條如燕尾狀。綴在衣身兩旁當腋下。蓋過帶下尺以掩裳之旁際。分開者。用布一片。長六寸。廣四寸。綴在衣前左邊當心處。方一尺八寸。綴於衣後當領下垂之。以上皆不緹邊。疏有綴衰於外衿之上。之文既謂有外衿則必有內衿矣。今世俗作衰綴

**負版**

用布一幅

**衣繫**

按禮

繫帶於衣身兩衿之旁際。如世俗所謂對衿衣者。衣着之際。遂使衰不當心。殊失古制。今擬綴繫帶四條。一如朝祭等服。以外衿掩於內衿之上。則具服之際。衰正當心矣。

**裳制裳**

裳用布七幅。其長短隨人身。前縫三幅作一聯。後縫四幅

作一聯。前後不相連。每一幅做三箇。其前三幅九箇。後四幅十三箇。其作。輒子也。於每幅布上頭將入腰處。用指提起。布少許。摺向。右。又提起少許。摺向。左。兩相。轉。着。用。線。綴。住。而。空。其。中。間。以。為。輒。子。其。大。小。隨。人。肥。瘦。大。約。輒。子。如。今。人。裙。輒。相。似。但。裙。輒。向。一。邊。順。去。此。輒。子。則。兩。邊。相。向。耳。



其縫也。邊幅皆向內。前三後四。共**冠**七幅。同作一腰。腰兩頭各有帶。

**制冠** 即所謂梁也。襟厚紙為梁。廣三寸。長足以跨頂。前後用稍細布

裹之。就摺其布為細帳。子三條。直過梁上。其帳俱向有。是謂**三條**。其梁

之兩頭盡處。捲屈向**武**。折用麻繩一條。外以承**武**。是謂**外畢**。

上約之。至項後。交過前。又**武**之。各至耳邊。結住。以為**武**。纓餘繩垂下。

為纓。結於頭下。按禮喪冠條屬。疏謂纓武同材。今世俗別用繩為之。非是。

詳見**合冠制**。先將冠梁折彎。安在武內。又於冠梁兩頭盡處

各出少許於外。向上。却將**武**安在其上。向外縫之。垂纓兩旁。下結。**經**

**冠制首經** 用有子麻帶。黑色者為單。圍九寸。或云只是大指與第二指。

**搯也**。先將麻頭安在左邊。當耳上。却將其餘從頭前向右邊。圍回項後。過

至左邊。原起頭處。即以麻尾加在麻頭上。綴殺之。又以細繩二條。一繫在

左邊。原起麻頭上。一繫在右邊。當耳上。以固結之。各垂其末為**纓**。如冠之

制。按知此為單股者。以家禮本註。腰經有兩股相交之說。

故知此為單股也。**腰經** 用有子麻。兩股相交。

為龕繩。圓圍七寸。有餘。兩相交結之。除圍身外。兩頭各存散麻三尺。未結

待成服。目方結之。其交結處。兩頭各綴細繩繫之。**絞帶** 用有

子麻。子麻。



為繩一條。圓圍二三寸許。初起長二尺。就當中屈轉。分為兩股。各長一尺。結合為一。彊子。然後合兩股為一條。比腰經較小些。圍腰從左過後至前。乃以末梢串從彊子中過。反插於右邊。在經之下。如今人繫公服之革帶相似。○按文公語錄。首經大一搯。腰經較小。絞帶又小於腰經。今家禮本註。絞帶下謂其大如杖履制杖。杖父用腰經。今擬較小為是。杖履制杖。父用之。母用桐木削。上圓下方。其長俱齊。心圍九寸。本在下。按古禮。衰服。父斬。母齊。斬杖用竹。齊杖用桐。今制。父母俱服。斬其冠裳之制。並同。獨於杖有異。履。用菅草。或鹿麻為之。其今從之。履。餘未收向外。以上俱見。

考證

婦人服制大袖

用極麗生麻布為之。如今婦人短衫而寬。

大其長至膝。袖長一尺二寸。其邊皆縫向外。不緹邊。準男子衰衣之制。○

按古者婦人皆有衰。家禮本書儀而代以時俗之服。所謂大袖者。今世不知何等服也。今人家有喪。婦女或為短衫。或為長衫。其制不一。按事物紀原。唐命婦服裙襦。大袖為禮衣。又云。大袖在背。子下。身與衫子齊。而袖大。

及考衫子之制。乃云。女子衣與裳連。至秦始皇方令短作衫。衣裙之分。自秦始也。據此說。則大袖長短與衫子齊。衫子既。是秦所作之短衫。則大袖。

齊衫子既。是秦所作之短衫。則大袖。

齊衫子既。是秦所作之短衫。則大袖。

齊衫子既。是秦所作之短衫。則大袖。



亦是衫之短者。但袖大耳。然謂之大袖。則裁制必須寬大。今準以衰袂之袂為長。尺二寸。蓋準袂。恐太長。故酌中而準。以袂耳。**長裙**。用極麻布。六幅為之。六幅共裁為十二破。聯以為裙。其長拖地。其邊幅俱縫向內。不緹邊。準男子衰裳之制。○按事物紀原。隋作長裙。十二破。今大衣中有之。然不謂之幅。而謂之破。意其分一幅而為兩也。故擬其制如此。然古禮。婦女亦有衰。不若準衰裳之制。前三幅。後四幅。每幅為三。俛子為不失古意。姑書所。**蓋頭**。用稍細麻布為之。見以俟擇者。比衣裙稍細者。凡三幅。長與身齊。不緹邊。按事物紀原。唐初宮人著。綉羅。全身障蔽。永徽之

後用幃帽。又戴阜羅。五尺。今日蓋頭。凶服者亦以三幅布為之。按此。則蓋頭之來也。遠矣。雖非古制。是亦古禮。婦人出而擁設其面之意。**布頭**

**帶**。用畧細布。一條為之。長八寸。用以束髮根。而垂其餘於後。○按此。即所謂總也。儀禮。女子在室。為父。布總。傳曰。總長六寸。註謂六寸。出髻外。所垂之飾也。曾子問。緇總。註。緇。白絹也。長八寸。今世俗。婦女有服者。用白布束髻。上謂之孝圍。亦是此意。但彼加於髻上。而不束髮。亦不垂其餘。竹

**釵**。削竹為之。長五六寸。按此。即儀禮所謂箭筈也。傳曰。釵筈長尺。今恐大長。其長僅以約髮可也。**麻鞋**。用麻為之。或背子



本註云。衆妾則以背子代夫袖。用極  
 麤生布爲之。長與身齊。小袖縫向外。  
 不緝邊。按事物紀原。秦詔衫子加背  
 子。其制袖短於衫身。與衫齊。由是觀  
 之。則今背子補腰經。用有子麻爲之。  
 乃長衫也。

大袖之上。未成服。不散垂。○按家禮  
 婦人服制。皆本書儀。自大袖以下。皆  
 非古制。今亦不敢擅有增損。姑因其  
 舊。而詳考其制。如君。又特補入腰經  
 一事者。蓋以禮男子重乎首。婦人重  
 乎帶。存其一之最重者。使後人或因  
 此以復古也。故既補此。而又詳考禮  
 書。以爲婦人服制考證。於後有志於  
 復古者。誠能參考。以有取焉。使三代  
 之時。男女服制。皆復其舊。是亦朱子

待後世  
 之意也

齊衰

齊緝也。用比斬衰次等。麤生  
 布。几衣裳旁及下際。皆緝。

衣制身

袂

祛

帶下

衽

負版

裳

俱與斬衰同。但  
 布與緝邊不同。

冠制

俱同

惟武與武。用布一條。重疊之。折其中。  
 纓不同。從額上約之。至項後。交過  
 前。各至耳。用線綴之。爲武。各垂其末  
 梢。爲纓。結之。願下。按世俗。齊衰下冠

武。往往禱紙爲材。用布裹之。別以布  
 爲纓。非儀禮條屬之制。不可用。詳見

考證 經帶制首經

用無子麻爲麤繩。周  
 圍七寸餘。先將繩頭



安在右邊當耳上。却將餘繩從額前  
 向左邊圍向頂後過至右邊原起繩  
 頭處。即以繩尾藏在繩頭之下。繩頭  
 搭在繩尾之上。綴殺之。又用布兩條  
 約長二尺許。廣寸半許。用綿綴在  
 首經上。左右兩邊垂下以為**腰**  
**經**。大五寸餘。其制**絞帶**。用布夾縫之。  
 一如斬衰而小。用線綴之。連下梢。通  
 屈其右端尺許。用線綴之。長七八尺。  
 繫時圍腰。從左過後至前。乃以其末  
 梢穿過其右端。屈轉處之中。而反插於  
 右邊。如**今革帶之制**。  
**杖履制**。杖用桐木為之。上圓下  
 方。長齊心。圍五寸餘。履以  
 或麻為之。收其餘末向內。  
**婦人服制**。大袖。長裙。

蓋頭

背子

俱同斬衰。但用布稍細緝邊。

布總

竹釵

麻鞋

或用布

腰經

制如男子。用無子麻。

為之

杖期

制俱同上。但用麤生布。此齊衰三年所用者。又次等耳。

衣制

註謂旁親不用衰。負版辟領。以

大

為朱子後來議論之定者。愚按齊衰有三年杖期不杖期之別。然禮通謂

不

之齊衰恐不當分別也。使有所分別則古人必異其稱矣。當從家禮本註

為是詳

裳

首經

腰經

杖

履



**婦人服制**

俱同上

不杖期

服制同杖期。但不杖。又用麤生布。比杖期所用者又次等耳。

五月 三月

服制俱同

大功

大功者言布之用功麤大也。服制同齊衰。但用布比齊衰稍熟耳。

**衣制**

無衰負版辟

裳

冠

首經 圍五

寸餘 腰經 四寸

絞帶

同履

婦人服

**制**

同上。但用布稍熟。

小功

小功者言布之用功細小也。服制同大功。但用布比大功稍熟細耳。

**衣制**

裳

冠

首經

腰

經

絞帶

履

婦人服制

俱同上。但用布稍熟細。

總麻

總麻。絲也。治其縷細如絲也。又以澡治。苧垢之麻為經帶。故曰總麻。服制同小功。但用極細熟布為之。

**衣制**

裳

冠

首經

腰

經

圍二寸。並用熟麻為之。

婦人服制

同小功。但用熟麻布。

極熟細



**喪服考證**

**儀禮** 斬衰裳。苴經杖。絞帶。冠繩纓。菅

屨者。凡喪服。上曰衰。下曰裳。謂之斬者。斬布以為衰裳也。不言裁割

而言。斬者。取痛甚之意也。苴是惡色。苴經杖。絞帶者。謂以苴麻為首經腰

經。苴竹為杖。及以苴麻為絞帶也。冠繩纓者。謂以布為冠。又屈繩為武。垂

下為纓也。菅屨。謂以菅草為屨也。傳曰：斬者何？不緝

也。謂斬布為衰裳而不緝也。緝。今人謂之緝。疏衰裳齊牡

麻經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三年者。

傳曰：齊者何？緝也。疏。麓也。牡麻。泉麻也。冠用布為纓。削杖者。削桐木為之

也。上圓下方也。疏屨者。疏取用草之意。不熟之貌也。三年者。明此為齊衰。三年服制也。

疏衰裳齊牡

麻經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期者。見解

上謂之期者。明此為齊衰。期年服制也。觀其文不異如此。則期年服亦有

負版衰。適明矣。儀禮註：前有衰。後有負版。左

右有辟領。孝子哀戚之心。無所不在。

疏曰：孝子有哀摧之志。負者負其悲哀。適者指適緣於父母。不念餘事。楊



氏曰。按註釋衰負版辟領三者之義。惟子為父母用之。旁親則不用也。家禮至大功乃無衰負版辟領者。蓋家禮乃初年本也。後先生之家所行之禮。旁親皆無衰負版辟領。若此之類。皆從後來議論之定者為正。愚按服有五。斬衰齊衰大小功總麻是也。惟斬齊二者謂之衰。既同謂之衰。則其制度必皆同矣。但緝不緝異耳。古人喪父以斬。喪母以齊。喪母而父在。則齊杖期。父沒。則齊三年。則是服之重者莫大乎斬與齊也。齊衰服有三年杖期不杖期五月三月之異。用布則有粗細不同。若其制度。則未必有異也。使其有異。古人必異其稱矣。凡喪服。上曰衰。下曰裳。五服皆同。惟於斬

齊二服。又用布一片當心。亦謂之衰。意者古人因此而特用以為名稱歟。不然。何功總之稱。則專取於用功治絲之義。而於此乃獨以其上衣為名哉。必不然也。儀禮註所謂孝子哀戚之心無所不在。特就其重者言爾。豈具服者於其旁親皆無哀戚之心。特假是以為文具哉。所見如此。姑書之以俟知禮之君子。  
**喪服** 凡衰 言凡者總也。子右總論服制。

也。外削服 謂縫之邊。裳內削幅 謂縫之邊。

幅向也。幅三衻 音鈎。言每裳一若齊 音容。

裳內齊外 言若是以四等齊衰之服。緦裳邊。則展入內。緦衰邊。則



展出負廣出於適寸負負其悲哀也

外兩邊各出辟適博四寸出於衰適即

也以其開開為領故謂之辟領以其指適不念餘事故謂之適博廣也左

右兩適各旁衰長六寸博四寸衰者

出於衰之外摧也

以孝子有摧哀之志故也此當心者既名以衰而喪服又通以衰為名取

其哀摧在於遍衣帶下尺謂衣腰也

體不止心也

之帶非大帶革帶比也衽二尺有五寸凡用布

寸上止一尺燕袂屬幅屬猶連也謂

尾一尺五寸

也即俗所謂衣二尺有二寸衣謂祛尺

謂整幅

有二寸者衰喪服斬衰冠鍛而勿灰

鍛用水濯布勿用灰也○斬衰冠繩纓條屬條

謂通屈一條繩為武垂下為纓而著之冠也雜記喪冠條

屬以別吉凶按禮疏曰吉冠則纓武

今世人為齊衰以下冠往往以紙糊為武而用布裹之而又別用布為纓蓋不知條屬之義也今正之

冠其制度之異者有四升數之不同



一也

凡布八十縷為一升。升音登。斬衰六升。齊衰七升。大功十升。小

功十一升。總十五升。繩纓之與布纓。澡纓二也。

右縫之與左縫三也。

大功以上右縫。小功以下左縫。

勿灰之與灰四也。

惟斬衰用鍛而弗灰。自齊以下皆用

灰治之布。總麻則用治絲所為之布。是則所謂澡纓也。

其制之

同者亦四條屬一也。

條屬解見前。五

纓皆然。外畢二也。辟積之數三也。

五服皆三

廣狹之數四也。

冠梁皆廣。三寸者冠。

喪服斬衰

苴經傳曰。苴經者。麻之有蕢者也。

以色

言謂之苴。以質言謂之蕢。蕢有子麻也。

○疏衰

凡言疏衰皆指

也。牡麻經傳曰。牡麻者。泉麻也。

泉是

雄麻。蕢是子麻。苴是色惡者。泉是色好者。○按經麻。斬衰用苴麻。齊衰以

下皆用牡麻。小功以下用澡麻。澡麻者。治泉麻去孳垢。使之滑淨也。今世

人五服之麻。少有分別者。失輕重之差矣。

苴經大搗

朱子首經

大一搗。只是拇指與第二指一圍也。

去五分一以為帶

齊衰之經。斬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



為帶。大功之經。齊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小功之經。大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總麻之經。小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斬衰經九寸。圍七寸二分。故斬衰帶圍如之。斬衰帶圍七寸二分。則齊衰之經圍亦如斬衰之帶。餘倣此。○按語錄。首經大一搯。腰經較小。絞帶又小於腰經。腰經象大帶。兩頭長垂下。絞帶象革帶。一頭有彊子。以一頭串於中而結之。

**經帶** **喪服** 斬衰菅屨。傳曰。菅屨者。菅。菲

也。菲。屨之外。納外。納者。謂收餘末向別名。外。取醜惡不可飾也。

按家禮用粗麻。然則疏衰。疏屨。傳曰。考古禮用菅草為是。

蕉。皮表。反。削之類也。二者皆不杖麻屨。

**喪小記** 齊衰三月與大功同者。繩屨

**喪服註** 小功以下。吉屨無紉。紉。屨頭飾也。

按此數條。則知五服之屨各有等差矣。右屨。喪服杖各齊

其心。皆下本。本。根也。根在下。順本性。杖下本。竹

桐一也。喪大記。杖大如經。杖之大小。如其腰經。



**杖右** 女子在室為父衰三年

註曰凡服上曰衰下

曰裳此言衰不言裳者婦人不殊裳衰如男子。衰下如深衣。深衣則衰無帶。下又無衽。○楊氏曰。衰如男子。衰未知備負版辟領之制與否。下如深衣。未知裳用十二幅與否。此雖無文可明。但衣身必二尺二寸。袂必屬幅。裳必上屬於衣。裳旁兩幅必相連屬。此所以衣不用帶。下尺裳旁不用衽也。愚按此言則婦人亦有衰服。但衰與裳相連而無帶。下與衽耳。今無可據。雖不敢為負版辟領之制。然亦宜用極麗生布如深衣制度為之。上身外其縫裳用十二幅。內其縫。斬衰則不緝。齊衰下則緝之。然既謂之衰。則

亦宜於衣左衽上如男子服制。綴布一片以為衰。雖未必盡合古制。然猶彷彿古人遺意之一二。如此則女皆古服矣。謹書所見如此。以俟知禮君子質焉。

**士喪禮** 婦人之帶。牡麻結本

其制

如男子。但男子未成服散垂。婦人則結其本而不垂。

**士虞禮** 卒

哭。婦人脫首經。少儀。婦人葛經而麻

帶。此既虞卒哭之經。

**間傳** 男子除乎首。婦人

除乎帶。男子重首。婦人重帶

註云小祥。

男子除首經。婦人除腰經。居重喪而遭輕喪。男子易腰經。婦人易首經。觀



此數條。則婦人首腰皆有經明矣。今家禮無之。楊氏云。當以禮經為正。故補之。又見制度。喪大記三日。子夫人杖五日。

大夫世婦杖。喪小記婦人不為主而杖者。姑在為夫杖。喪服傳婦人何以

不杖不能病也。賈疏曰。婦人不杖。謂童子婦人。若成人婦

人。正杖。楊氏曰。如傳所云。婦人不皆杖。非不杖也。家禮用書儀。服制多與古異。又恨不得質檀弓。衰與其不當

正云。右婦人服制。檀弓。衰與其不當物也。寧無衰。不當物。謂精麤廣狹不

應法制也。○臨川吳氏

曰。喪禮制為斬齊功總之服者。其文也。不飲酒。食肉不處內者。其實也。中

有其實而外飾之。以文。是為情文之稱。徒服其服而無其實。則與不服等

耳。雖不服其服而有其實者。謂之心喪。心喪之實。有隆而無殺。服制之文

有殺而有隆。古之道也。右總論喪服。程子曰。師不立服

不可立也。當以情之厚薄事之大小處之

如顏閔於孔子。雖斬衰三年可也。其成已

之功與君父並。其次各有淺深。稱其情而

已。下至曲藝。竟不有師。豈可槩制服。右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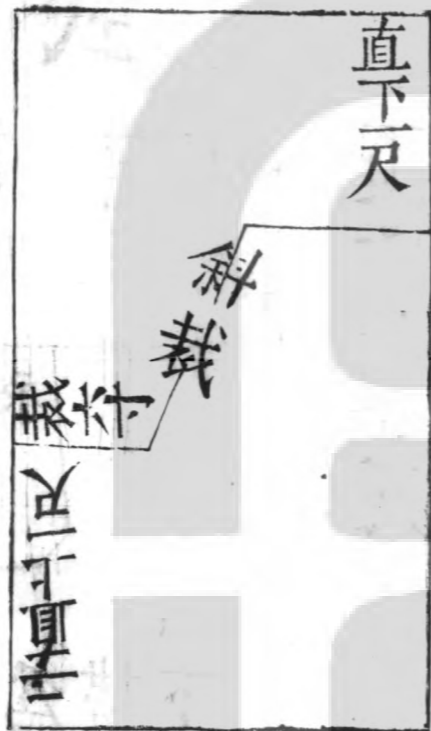
服

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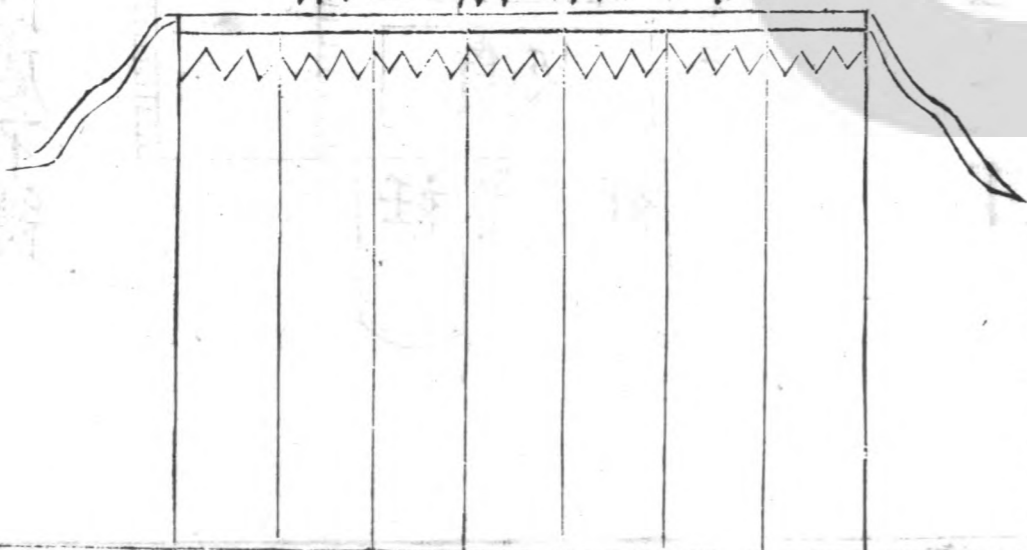


圖疊相衽兩

圖衽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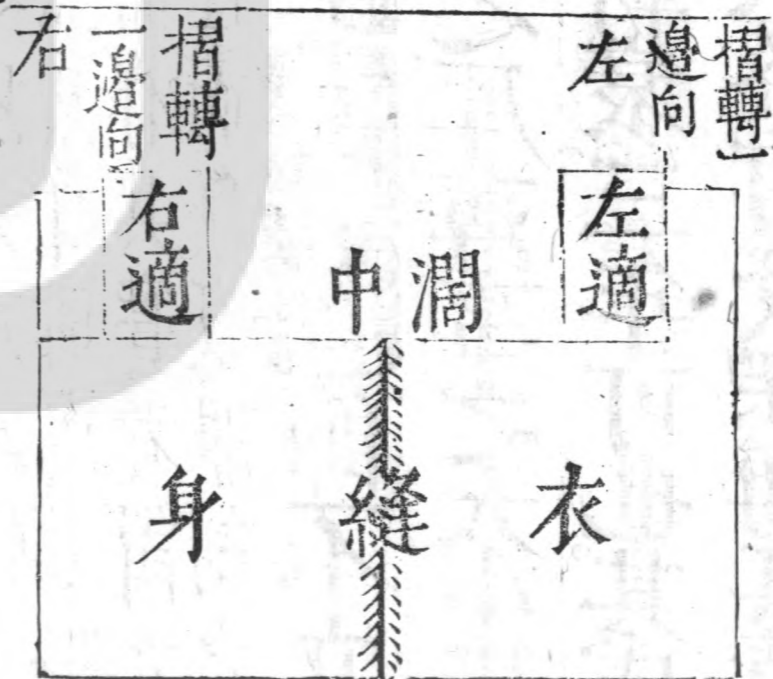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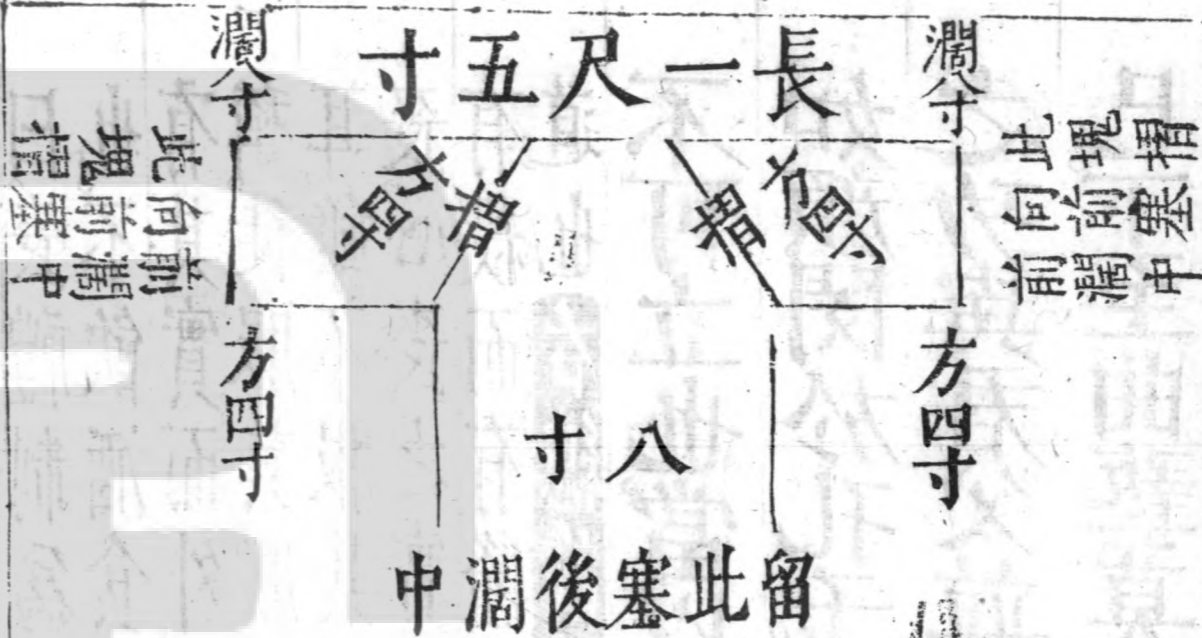


制裳  
幅三前 幅四後



每幅三箇榫子

圖領辟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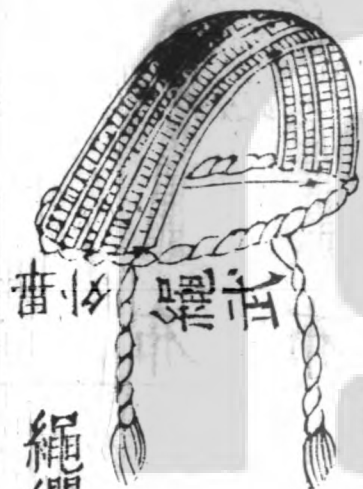


制帶冠

冠功大

竝同齊衰

冠衰斬



繩纓

繩纓

麻總功小

三辟積向左。餘與齊衰同。澡纓辟積同。小功。餘與齊衰同。

冠衰齊



布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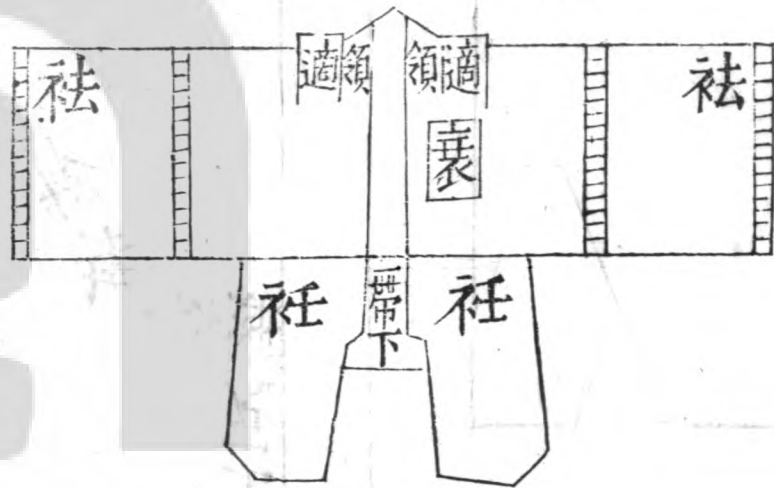
布纓

按今世俗於冠兩旁當耳處垂兩綿絮。不知於禮何據。意者因克耳之說而誤耶。

圖圖衣衰

式前

不縫  
縫合二尺



不縫  
縫合二尺

下帶為幅一布用別

式後

一尺二寸



此處不縫



# 三八父母

## 繼

同居繼父  
父子皆無大  
功以上親乃  
義服不杖期  
不同居  
謂先隨母嫁  
繼父同居後  
異或雖同居  
而繼父有子

## 母

嫡母之  
母兄弟姊  
妹小功母  
死不  
服

## 嫡

妾生子謂  
父正室曰  
嫡母正服  
齊衰三年  
母與嫡子  
亦報服○  
為眾子則  
服不杖期  
○庶子為

## 庶

謂父妾之  
有子者眾  
子為之義  
服總麻○  
士之庶子  
為其母齊  
衰三年為  
母後則降  
○庶子為  
父後者為  
其母總麻  
而為其母  
之父母兄  
弟姊妹則  
無服○庶  
子之子為  
父之母不

## 乳

謂小乳  
哺曰乳  
母義服

## 母

謂庶子  
無母而  
父命他  
妾之無  
子者慈  
也同  
親母義  
服齊衰  
三年不  
命則小  
功

## 慈

## 出

謂被父離  
棄降服杖  
期母為子  
降服不杖  
期○子為  
父後者則  
不為人為  
出適人乃  
降服  
大功母為  
女亦報服

# 經帶圖

## 首經式

斬左本在下



繩

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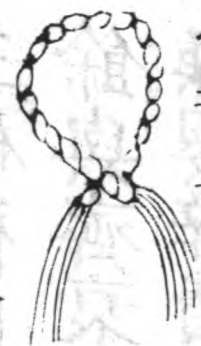


布

衰右本在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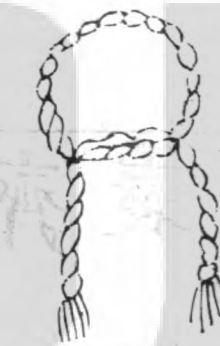
## 腰經式

斬衰至大功初  
皆散垂至



成服乃絞垂  
者不散垂

小功以下結



本不散垂

## 絞帶式

斬



齊



義布 四

長圖 三







# 出嫁女為本宗降服之圖

高祖父母 齊衰三月	曾祖父母 齊衰五月	祖父母 期年	父母 期年	已身
祖姊妹 總麻嫁無	父姊妹 大功	父姊妹 大功	姊妹 大功	兄弟女 大功
祖兄弟 總麻	伯叔父母 大功	兄弟 大功	兄弟 大功	兄弟子 即姪 大功
父堂兄弟 總麻	堂兄弟 小功	堂兄弟 小功	堂姪 總麻	堂姪 總麻
父堂姊妹 總麻嫁無	堂姊妹 小功	堂姊妹 小功	堂姪女 總麻	堂姪女 總麻

# 服之圖

高祖母 齊衰三月	曾祖母 齊衰五月	祖母 齊衰不杖期	母 齊衰三年 今制斬衰三年 齊衰杖期父母	妻 齊衰杖期 齊衰杖期父母	婦 長婦期 嫡婦小功 眾婦大功 庶婦總麻	孫婦 小功	曾孫婦 無服	玄孫婦 無服
姑姊妹女子在室 服並與男子同嫁 反者亦同適人無 夫與子者為其兄 弟姊妹及兄弟之 子不杖期	總麻 嫁無	小功 嫁總麻	不杖期 嫁大功	不杖期 嫁大功	不杖期 嫁大功	總麻 嫁總麻	總麻 嫁總麻	總麻 嫁總麻
從祖姑 嫁無	總麻 嫁無	小功 嫁總麻	大功 嫁總麻	小功 嫁總麻	小功 嫁總麻	總麻 嫁總麻	總麻 嫁總麻	總麻 嫁總麻
再從姑 嫁無	再從姑 嫁無	再從姑 嫁無	再從姑 嫁無	再從姑 嫁無	再從姑 嫁無	再從姑 嫁無	再從姑 嫁無	再從姑 嫁無
三從 嫁無	三從 嫁無	三從 嫁無	三從 嫁無	三從 嫁無	三從 嫁無	三從 嫁無	三從 嫁無	三從 嫁無

凡女適人者為其私親皆降一等為祖曾高祖不降為兄弟之為父後者不降為兄弟姪之妻不降



妾為家長族服之圖

家長父母  
年期

家長斬衰三年  
正室期年

家長長子期年

眾子期年

為其子期年

妻為夫黨服圖

夫為祖曾高  
祖及祖母曾  
高祖母承重  
者並從夫服

夫高祖父母

總麻

夫曾祖父母

總麻

夫祖父母

大功

夫伯叔父母

總麻

夫祖姑

總麻

夫親姑

功

夫舅

姑

斬衰三年

夫

斬衰三年

夫

子

婦

孫

婦

曾

孫

麻

總

夫伯叔父母

大功

夫兄弟

及

妻

功

夫姪

婦

夫姪

孫

婦

曾

孫

麻

夫伯叔父母

大功

夫兄弟

及

妻

功

夫姪

婦

夫姪

孫

婦

曾

孫

麻

夫從總

麻

夫堂

功

夫堂

功

夫堂

功

夫堂

功

夫堂

功

夫堂

功

夫為人後其  
妻為本生舅  
姑服大功

夫堂

總

夫堂

功

夫堂

功

夫堂

功

夫堂

功

夫堂

功

夫從總  
麻

夫堂

功

夫堂

功

夫堂

功

夫堂

功



外族母黨妻黨服圖

<p>婦人為夫外 外祖父母 祖父母總麻</p>		
<p>妻亡別娶亦同妻 妻父母 親母雖嫁亦猶服</p>	<p>母之兄弟婦人 舅小功 為夫之舅總麻</p>	<p>姑之子曰 外兄弟</p>
<p>母之姊妹婦人 從母小功 為夫從母總麻</p>	<p>舅姑 之子 舅之子曰 內兄弟</p>	<p>姊妹之子曰 甥小功 婦總麻</p>
<p>已身 兩姨兄弟姊妹 從母 之子 謂從母之子也</p>	<p>壻總麻 姊妹之女曰甥女 甥女小功</p>	<p>女之子也 外孫總麻 婦服並同</p>

卷之四終

傳

圖

四



